

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

徐 泓

一、引 言

所謂「移徙」，據《明史稿》〈食貨志〉的解釋是：「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註一〕 卽在政府策劃下的強制性的國內移民（Internal Migration）。早在西周初年，周公輔成王，大行封建，即是一種武裝移徙，瓜分殷頑民，或隨住諸侯在東方的新封地，或集居於洛邑附近，以收分而治之和就近監視之效。〔註二〕 後代王朝開國之初，往往彷行此一移徙政策，如秦始皇徙天下富豪十二萬戶於咸陽，漢高祖徙楚、齊豪族於關中。〔註三〕 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後，也採行移徙政策，其移徙對象之多、次數之繁、規模之大，過于前代；對明初社會的安定、經濟的復甦，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明史》〈食貨志〉特設〈移徙〉一項於〈戶口〉篇中。可惜其中僅羅列部分移徙史事，對移徙的動機、種類及其成效，均未闡述。近代學者對這一問題的研究雖不少，但或僅約略言之，或僅限于某一類移民；在方法上多限于平面敘述，對於移徙的規模、路線，較少深入分析；對移徙人口數字資料的整理分析，和人口移徙與明初人口變遷的關係的討論，則少觸及。〔註四〕 本文試圖在前賢

* 本文初稿會於民國 7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主辦的「中國社會史研討會」上宣讀，承蒙黃彰健、呂士朋、文崇一、張存武、劉翠溶、莊英章、施添福、朱鴻諸位前輩先進的指教，謹此誌謝。

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以《明實錄》和明代地方志中有關資料為主，探討明洪武年間採行移徙政策的背景、目的，移徙的種類、規模、路線和執行的成效、影響，並注意移徙的人口數據之整理分析，及移徙政策對明初人口變遷的關係。

二、洪武年間移徙政策產生的背景

朱元璋掃平群雄，驅逐胡元，建立明朝之後，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如何鞏固政權，使明朝能長治久安。當時威脅明朝的主要力量，是剛退到塞外的北元政權，從遼東到甘肅的北部，均有蒙古軍隊駐紮，隨時準備捲土重來。^{〔註五〕}而國內尤其在邊塞地區，住着許多蒙古軍民，隨時有為北元作內應的可能；因此如何處理沿邊蒙古軍民，是一重要問題。此外，群雄雖被掃平，其舊部也多編入明軍；^{〔註六〕}但其舊勢力仍在，尤其江南地區擁張士誠的舊勢力最大，如何徹底粉碎這些力量，也是一個重要問題。^{〔註七〕}

新征服地區，如雲南、貴州一帶的少數民族，除以類似自治區的土司制羈縻外。如何加強其向心力，如何加強控制，是明政府面臨的另一課題。

朱元璋本無大志，其參加反元革命，實為饑寒所迫。親身的經驗，使他充分體認貧窮殘破的農村，乃社會動亂的溫床。元末以來數十年的戰亂，人民流亡，土地荒蕪，城野空虛，不但使納稅的土地與人口大減，同時也影響社會的安定與政權的穩固。^{〔註八〕}因此，如何使「田野闢，戶口增」，復興農村經濟，以厚殖民力，穩定政權基礎，是極重要的課題。^{〔註九〕}

明太祖認為處理包括以上問題在內的政務，必須有一個強大的中央政府，來統籌規劃，嚴格執行。這個中央政府所在地的首都，建築必須宏偉壯麗，人民必須充實富庶。因此，如何建設和充實首都，以表現其偉大的形象，是明初政府要注意的另一課題。^{〔註十〕}

總之，明初政府面臨的課題有：(1)如何處理蒙古和群雄的舊勢力？如何加強對新入版圖的雲貴地區的統治？(2)如何復興農村經濟結束人民流亡的亂局？(3)如何建

設形象威嚴偉大的首都？

面對以上各項問題，明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移徙政策是其中之一。仿周秦漢的老辦法，強制國內軍民移徙，重新調整人口的分布；一則可收分而治之，消除反側之效；再則將人口過剩的地區的人口，遷往空曠荒閒地區，從事墾荒工作，可收復興農村安定社會之效；而遷徙天下富豪於京師，不但可就近監視，又可繁榮京師，以重天下之根本。

三、洪武年間的移徙政策

移徙是由政府統籌規劃的人口遷移，在規劃之前，政府必須對各地人口的數目與分布情形切實掌握，掌握的方法就是依靠戶籍制度。明太祖對戶籍制度特別關心，至正十八年（1358）也就是占領集慶（即南京）的第三年，便對其控制區內進行「籍戶口」的工作。^{〔註十一〕}洪武三年（1370），建立戶帖制，並派軍隊到各地去「點戶」，清查逃隱。^{〔註十二〕}十四年（1381），正式建立黃冊制度，以管理戶口和賦役。^{〔註十三〕}在這個制度下，人民各以其職業定其戶類，大致分為軍民、匠、灶等類。各戶類不得混亂，「務在各守本業」，不但軍戶、匠戶、灶戶等特種勞役戶不得自由遷徙，以便調遣服役，而且「醫者、卜者、土著」也「不得遠遊」；^{〔註十四〕}離家百里之外，必須向政府申請路引，否則「軍以逃軍論，民以私渡關津論」。^{〔註十五〕}也就是所有軍民不得自由遷徙，一切人口的移動，都得由政府批准，受中央統籌的移徙政策之支配。

明初人口移徙的對象，約有：(1)元末群雄降兵降民，(2)富豪大地主，(3)蒙古官兵與塞外邊民，(4)流民、貧民，(5)罪犯，(6)軍隊。前三類是對政權有潛在威脅的反側勢力，為削減其力量，分而治之，行移徙以拔其根本，有的移墾荒地，有的移實京師，兼收復興農村經濟與填實京師之效。後三類的移徙，主要是為調整人口分布，移人口較密集地區軍民，到荒閒之地開墾，以利農村經濟的復興，而軍隊的移徙，可兼收加強控制之效。

對塞外歸降的蒙古官軍與邊民的處置，最初並無一定的政策，有的安置于沿邊，有的送往內地，如河南、臨清、東昌等地。〔註十六〕洪武三年（1370）三月，鄭州知州蘇琦建議：對沿邊的「沙漠非要害之地，當毀其城郭，徙其人戶于內地」。〔註十七〕對於這個建議，明太祖命令中書省「參酌行之」；於是中書省臣正式提出蒙古歸附軍民的移徙政策：

諸虜歸附者，不宜處邊；蓋夷狄之情無常，方其勢窮力屈，不得已而來歸，及其安養閒暇，不無觀望于其間，恐一旦反側，邊鎮不能制也。宜遷之內地，庶無後患。〔註十八〕

他們認為只有將蒙古歸附軍民內徙，散處于漢人中間，才可收分而治之的效果。明太祖當時並不贊成這一辦法，他說：

凡治胡虜，當順其性，胡人失其本性，反易爲亂。不若順而撫之，使其歸就邊地，擇水草孳牧，彼得遂其生，自然安矣。〔註十八〕

似乎明太祖還是主張將蒙古軍民安置于邊地，並不要內徙邊民；但從《明太祖實錄》的記載看來，他並未堅持己見，就在這次討論後沒幾天，就移徙來降的元太尉沙不丁及其將士家屬三千餘口至南京。〔註十九〕次年三月，又以順寧、宜興等州沿邊人民，「密邇虜境，雖已招降來歸，安土樂生，恐其久而離散」，遂移徙其民 17,274 戶、73,878 口，於北平各州縣屯戍。〔註二十〕同年六月，更移徙邊民 69,644 戶於北平諸衛府州縣。〔註二一〕從此內徙沿邊蒙古歸附官民將士成爲既定政策，此類事件在《明太祖實錄》中屢次出現，（參見表一，No. 28, 36, 37, 38, 40, 44, 45）有的內徙長安，有的內徙鳳陽，有的內徙灤州。〔註二二〕洪武七年（1374），更正式下令：「其塞外夷民，皆令遷入內地」，「官屬送京師，軍民居之塞內」。〔註二三〕例如洪武九年（1376），廢寧夏府，盡徙其民於長安，改置寧夏衛，遷齊、晉、燕、趙、周、楚、吳、越等「五方之人實之」。〔註二四〕這個政策，一方面可減少蒙古入侵時，邊民作內應的危險；一方面使夷民與漢人雜居，以漢文化同化之，逐漸消除民族間的隔閡與矛盾。所以明太祖在洪武十一年（1378）二月闡述爲何實行

移徙政策時，他已改變先前使胡人「歸就邊地」的說法，他說：

人性皆可與爲善，用夏變夷，古之道也。今所獲故元官并降人，宜內徙，使之服我中國聖人之教，漸摩禮義，以革其俗。〔註二五〕

顯然明太祖不但在事實上認可了內徙邊民的政策，而且在理論上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內徙邊民不但是戰略上的考慮，也是文化的考慮，要「用夏變夷」，「以革其俗」。

同樣是少數民族的西南「猺賊」「洞蠻」等，明朝政府處理的方式，不大相同，也許是他們的威脅，遠不如蒙古大，只要用土司制度羈縻，設衛所鎮壓，並加強漢化，就可相安無事。因此內徙政策，在處理西南少數民族問題上，並不占重要地位。《明太祖實錄》中，僅有五條內徙的記載，一爲湖廣「洞蠻」，一爲廣西溪洞之民，一爲廣東「猺賊」，一爲岷州衛「番寇」，總共只有 1780 人。另一爲定雲南土官犯罪者遣戍北平之例，土官人數有限，犯罪者更有限。這項移徙人數，決不會多的，頂多應不超過五千。〔註二六〕明太祖曾於洪武二年（1369）廣西洞蠻平定之後，說明不行內徙政策的理由，他說：

溪洞猺獞雜處，其人不知禮儀，順之則服，逆之則變，未可輕動。今惟以兵分守要害，以鎮服之，俾之日漸教化，則自不爲非。數年之後，皆爲良民，何必遷也？〔註二七〕

因此批駁了中書省臣「宜遷其人內地，可無邊患」的建議。處理西南少數民的主要辦法，是反過來，將內地軍民移徙雲貴一帶，分守要害，就地屯墾。移徙對象，或爲臨近省分的丁多民戶，或爲罪犯，或爲內地軍隊及其家屬。〔註二八〕他們每擇險要之地樹柵置堡，「每百里置一營屯種」，「每營軍二萬，刊其道傍林莽有水草處，分布耕種」，「以備蠻寇」。〔註二九〕

至於群雄的舊部遺民，應如何處置，《明太祖實錄》中未見朝廷討論的記載，只見移徙的記載，如移泰州、高郵的張士誠將士，往湖廣潭州、辰州、沔陽州；如移方國珍部隊往濠州。〔註三十〕又如洪武元年（1368）六月攻下大都後，九月卽

下令：「徙北平在城兵民於汴梁。」〔註三一〕對蘇、松、嘉、湖用杭等江南地區擁護張士誠的富民和大地主，更屢次移徙，大多遷往明太祖的老家鳳陽去開荒，不許私自回鄉。〔註三二〕目的在使這些群雄的舊勢力離開其老家，失去原有的財富和社會或政治地位，不致成為威脅明朝穩定的力量。

移徙政策的目的，除上述的消除反側和鞏固故權之外，最重要的是復興農村經濟，將人口密度較大地區的人民，移往受戰亂摧殘人民流亡多的地區，進行開墾荒地的工作。元末受戰火破壞較大的地區在長江以北，尤其「中原板蕩，城廓丘墟」，〔註三三〕「耕桑之地變爲草莽」。〔註三四〕至正二十六年（1366）五月，朱元璋在觀察濠州之後說：「吾（昨）往濠州，所經州縣，見百姓稀少，田野荒蕪；由兵興以來，人民死亡，或流徙他郡，不得以歸鄉里，骨肉離散，生業蕩盡。」〔註三五〕濠州附近如此殘破，人民稀少，反之「江南則無此曠土流民」。〔註三六〕因此明太祖遂於洪武三年（1370）六月諭中書省臣曰：

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細民無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官給牛種舟糧，以資遣之，仍三年不征其稅。〔註三七〕

於是移徙了四千餘戶往臨濠屯種。其後太祖營建中都于臨濠，爲充實中都，乃繼續實行移徙政策，他說：

天下無田耕種村民儘多，於富庶處起取數十萬，散居濠州鄉村，使之開墾荒田。〔註三八〕

於是洪武七年十月到八年春，移江南民十四萬人墾田鳳陽；〔註三九〕並且將官吏犯罪者，「悉謫鳳陽渠象屯屯田」。〔註四十〕華北地區的農村復興措施，洪武初年重在獎勵流民復業，和召鄉民無田者墾荒蕪田地，「戶率十五畝，又給地二畝，與之種蔬，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註四一〕這一措施相當有效，「開墾荒田，歲有增廣」，農村生產力因此恢復不少，有些地方如開封府柘城、考城二

縣，元末因戰亂，人民逃亡，廢掉縣政府，洪武四年，以「人民逋逃者皆歸復業」，而復設二縣。^{〔註四二〕}然而由於華北地區「土曠民稀，墾闢有限」，效果離理想尚有很大的距離。^{〔註四三〕}由表六可知，洪武元年至十年，北平、山東、河南三省，因戶口、稅糧不足而廢降的地方行政單位，共達 132 個，因戶口、稅糧增加而升置的，僅有 37 個；直到洪武十一年至十五年，始漸好轉，降廢者減為 14 個，升置者達 28 個。情況雖已改善，然洪武十五年（1382），在山西晉王府擔任過長史的桂良彥還說：「中原為天下腹心，號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近雖令諸軍屯種，墾闢未廣。」他建議：

莫若於四方地瘠民貧、戶口衆多之處，令有司募民開耕。願應募者，資以物力，寬其徭賦，使之樂于趨事。及凡犯罪者亦調之屯田，使荒閑之田，無不農桑。三、五年間，中州富庶，則財用豐足矣。^{〔註四四〕}

這項建議當時未受到重視，直到洪武二十一年（1388）八月才被戶部郎中劉九臯再度提出，他說：

古者，狹鄉之民遷于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閑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則國賦增，而民生遂矣。^{〔註四五〕}

這一徙狹鄉之民就寬鄉的建議，立刻被採行，不但再度「命杭、湖、溫、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迤南濱、和等處就耕」，而且「遷潞、澤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閒曠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註四六〕}從此，徙狹鄉民就寬鄉，成為既定政策，不但華北實行，其他地區如江蘇、湖南、也陸續實行。^{〔註四七〕}甚至永樂年間，還大規模實施過。^{〔註四八〕}

移徙政策的目的，除為消除反側勢力與調整人口、土地的分配以復興農村經濟外，尚有移民填實京師一類。京師人口以軍隊為大宗，人數始終維持二十萬以上，這是中央集權強幹弱枝政策所造成的。^{〔註四九〕}這些京衛將士多來自山東、河南、

他們「一人在官，則閨門皆從」；因此每次軍隊調防，不啻為一次規模不小的人口移徙。洪武二十年（1387）雖「核遣其疏屬還鄉」，但「留其父母妻子於京師」。
〔註五十〕洪武二十四年（1391），更「詔：外衛軍官調京衛者，皆給道里費，俾其妻子家于京師。」
〔註五一〕可見軍士家屬亦為京城人口的主要成員，對京城的填實作用甚大。洪武二十二年，曾「命戶部起山東流民居京師」。
〔註五二〕二十八年，又徙直隸蘇州等十七府州及浙江等六布政司小民二萬戶赴京師充倉腳夫，為京師軍民服務。
〔註五三〕這些也是填實京師的移徙人口。此外，為使京師更加繁榮，洪武二十四年，明太祖仿漢高祖的遷徙富豪填實關中政策，徙天下富民五千三百戶於京師。他的理由是：

昔漢高祖徙天下豪富于關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師，天下根本，乃知事有當然，不得不爾。朕今亦欲令富民入居京師，卿其令有司驗丁產殷富者，分遣其來。
〔註五四〕

所謂富民，係「以田稅之多寡」為標準的，據洪武三年戶部的報告，稅糧一百石以上者為富民。
〔註五五〕明初民田畝稅三升三合五勺，一百石約合三十頃之稅糧，若以重租田畝稅八升五合五勺計，也有十一頃以上。
〔註五六〕把這些擁有十餘頃以上的地主富室遷至京師，除具有削弱地方豪強勢力外，兼可繁榮京師根本重地。這一移民填實繁榮京師的政策，後為永樂帝所繼承，他將北平改為北京後，便大規模移民北京，除萬戶平民之外，尚有三千戶富民。
〔註五七〕

總之，明初的移徙政策，係以人民不得自由遷徙為前提，一切人口移動，均須經政府批准，由中央統籌處理。移徙的對象，雖有元末群雄與蒙元之降兵降民、地方豪強富民、流民、貧民、罪犯和軍隊等類之不同，但其目的不外削除反側、復興農村經濟與繁榮京師三種。

四、明洪武年間移徙史料的檢討

無論中外，現存的歷史人口史料，尤其是數字資料，都是不完整的。這些不完

整的資料，品質不一，使用之前，必須加以檢討修正。〔註五八〕

明初的移徙資料，比較集中的是《明史·食貨志》的「戶口」條。然而這些資料，只是摘抄《明太祖實錄》而成的，其中又有誤抄之處，質量並不好。〔註五九〕比較原手的史料，有族譜、鄉土志、府州縣志、農村調查報告、考古調查報告，和《明太祖實錄》等。

族譜是研究人口移動的好資料，譚其驥教授曾詳加評介，他說：「譜牒之不可靠者，官階也、爵秩也，帝皇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而內地移民史所需求于譜牒者，則並在乎此，在乎其族姓之何時自何地轉徙而來，時與地既不能損其族之令望，亦不能增其家之榮譽，故譜牒不可靠，然惟此種材料則為可靠也。」〔註六十〕然而本文涉及區域遍於全國，須閱讀數以千計的族譜，以作者現有的時間與能力，無法作到。

鄉土志和府州縣志等地方志中，每有氏族志一篇，將當地諸家族姓之譜牒所記，綜其大要，開卷瞭然，最為方便。志中所列，少者五、六族，多者數十族，對當地族姓之源流，記載詳備，甚至可依其中資料，統計出當地主要人口中移徙者所占的比例。因此這一類資料的品質非常好。可惜清乾嘉以前的方志中，從無氏族志之作，自章實齋提倡以後，道咸年間，才開始有氏族志出現，但數目也有限。所以這類史料質量雖好，由於數量太少，不能做為主要資料，只能作為輔助資料用。

至於近人的調查報告，可分農村調查與考古調查二種。民國二十至三十年間，河北省津海道與日本滿鐵與華北交通等，曾對華北農村作過調查。其中雖有些明初移徙資料，但主要來自居民口述六百年前之事，時代過于久遠，多屬傳說性質，也不能當作主要材料。考古調查資料最少，民國二十六年，開封博物館的郭豫才先生曾在〈洪洞移民傳說之考實〉一文中，提到汲縣郭全村三結義廟與滑縣關帝廟吳村有洪武年間的遷民碑。〔註六一〕其後高心華先生曾對汲縣郭全村三結義廟的遷民碑，作過調查，將碑文抄錄發表。〔註六二〕這份碑文中有遷民的來歷、現住址，和遷民戶數、戶名，及立碑時間等記載，對理解遷徙路線、遷民組織與成分，幫助甚大。

可惜只有這一件發表出來，也不能當作主要資料。

總之，譜牒、方志與農村、考古調查報告，雖然是品質極佳的明初移徙史料，但由于數量的關係，無法作為主要資料。主要資料仍是明初史事的基本史料—《明太祖實錄》。《明太祖實錄》經過建文帝與永樂帝三次纂修，現存的是永樂帝三修本，永樂帝為掩飾自己篡位的痕迹，毀掉建文帝修的《太祖實錄》，一再修改然後才寫成定本。^{〔註六三〕}因此《太祖實錄》的可信度，最受人懷疑。但這只限于和永樂帝篡位有關的部分，至于人口移徙資料，永樂帝並無篡改的理由，應該是可信的。實錄是從官員的奏疏和衙門的檔案中摘抄出來的，這些檔案與奏疏，絕大部分已不存于今；所以《明實錄》，尤其是《明太祖實錄》可說是現存明初史料中最完整、最重要的。其中的人口數字，都是官員的調查報告；明洪武年間吏治最嚴，官吏很少敢作偽，其記載應該是比較可信的。尤其重要的，《明太祖實錄》中的資料，不但品質好，而且數量最多，共有 120 條，其中有數字資料的達 72 條之多，人數共 1,576,804 人。這 120 條資料中，對移徙者的身分、移出與移入地、移出時間，大多有記載；因此在所有的資料中，無論質和量《明太祖實錄》是最好的。利用它做為主要資料，進行分析，所得的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

《明太祖實錄》的原本已失，現存各本皆為輾轉傳抄而成的，現行最好的版本為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這個本子經王崇武教授、黃彰健教授先後校勘過，主要的錯誤多已校正，^{〔註六四〕}但偶而還可以發現一些錯誤。有關明初移徙的資料中，有一條常為人引用當作移民屯墾成效證據的，^{〔註六五〕}其中的遷民數字頗有問題，必須加以討論修正。它是《明太祖實錄》（卷 223，頁 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條：

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還京。先是命恪等往諭山西民，願徙居彰德者聽。至是還報：彰德、衛輝、廣平、大名、東昌、開封、懷慶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戶，計今年所收穀粟麥三百餘萬石、綿花一千一百八十萬三千餘斤，見種麥苗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頃。上甚喜曰：「如此十

年，吾民之貧者少矣。」

據此則資料可知：洪武二十五年底爲止，山西人民徙居彰德、東昌等七府的，僅有五百九十八戶，其生產力之大極其驚人，每戶平均年產穀粟麥 5,016.72 石，棉花 19,737.45 斤，見種麥苗 20.36 噸，若以每戶 5 人計，每人年產穀粟麥 1,003.34 石（60,793.27 公斤），棉花 3947.49 斤（1,973.74 公斤），現種麥苗 4.07 噸。其穀粟麥每人生產量是 1957 年全國平均每人年產 286 公斤的 3.5 倍，是最高產地區黑龍江 426 公斤的 2.35 倍，甚至比 1957-1959 年美國的個人年平均產量的 902 公斤還要高，以當時的生產技術，是不可能的。^{〔註六六〕}若以當時北方穀類的平均畝量 0.6 石，棉的平均畝產 250 斤計；^{〔註六七〕}每戶應擁有耕地爲穀田 8,361.2 畝，棉田 78.9 畝，共 8,440.1 畝；每戶以五人計，則每人有 1,688.02 畝，爲洪武後期全國每人平均耕地 9.99 畝的 169 倍，是七府所在的北平、山東、河南三省每人平均耕地 16.22 畝的 104 倍。^{〔註六八〕}這些數字間的差距過大；顯然洪武二十五年《實錄》所記七府山西遷民 598 戶是錯誤的。

既然 598 戶不可信，那究竟多少才比較接近事實呢？《明太祖實錄》（卷 197，頁 3）洪武二十二年九月壬申條載：

後軍都督朱榮奏：山西貧民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者，凡給田 26,072 噸。

洪武三年規定北方無田民戶每人授田十七畝，依表 5B，洪武二十四年三府所在之山東、北平二省每人平均耕地亦爲 17.07 畝，實際授田與法令極爲符合。26,072 噸每人授田 17.07 畝，應有 152,736 人，每戶以 5 人計，應有 30,547 戶。又據《明太祖實錄》（卷 243，頁 20）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條：

後軍都督僉事朱榮言：東昌等三府屯田遷民 58,124 戶，租 3,225,980 餘石，綿花 2,480,000 斤。左都督僉事陳春言：彰德等四府屯田，凡 381 屯，租 2,333,319 石，綿花 5,025,500 餘斤。

則東昌等三府遷民，每戶年納租 55.5 石，綿花 42.66 斤。彰德等四府屯田 381 屯

，據衛輝府汲縣郭全屯《遷民碑》所載，每屯 110 戶，應有 41,910 戶，則每戶年應納租 55.67 石，棉花 119.9 斤。因此東昌等三府與彰德等四府遷民的田租負擔相當接近，每戶在 55.5-55.6 石之間，然而這 55.5 石果如上引《實錄》所言是「租」嗎？假設這 55.5 石是租稅，遷民屯田科則史無明文，屯田屬官田之一種，若以明初官田科則每畝五升三合五勺計，55.5 石恰為 1,037.3 畝的稅額。也就是每戶應有田 1037.3 畝，為當時北平、山東、河南三省每戶平均耕地 113.83 畝的 9.11 倍，似乎過于高了。假定這 55.5 石不是租谷，而是穀的年產量，則較為合理。因為華北平均畝產為 0.6 石，55.5 石約合 92.5 畝的產量。華北每人法定授田 17 畝，每戶 5 口，約可得田 85 畝；此 92.5 畝與法定授田 85 畝相近。所以朱榮與陳春的報告稱此七府租 5,559,299 石，實際可能是總產量。洪武廿八年七府遷民約 100,034 戶，若年產穀 5,559,299 石，平均每戶年產 55.5 石。而洪武廿五年產 300 餘萬石的遷民，若以每戶年產亦為 55.5 石計，則遷民人數應該是 54,545 戶，而不是只有 598 戶。七府的山西遷民應該是五萬餘戶才合理，598 戶極可能是《實錄》纂修者之筆誤，「戶」可能是「屯」之誤。每屯 110 戶，598 屯應有 65,780 戶；所以這項 598 戶應修正為 598 屯或 65,780 戶。

總之，由以上的討論可知：(1)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為止，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的山西貧民約有 24,736 戶，或 123,681 人。(2)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為止，大名、東昌、彰德等七府從山西遷來的人民，總數達 65,780 戶，以每戶 5 人計，約有 328,900 人。(3)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時，東昌、大名、廣平等三府的遷民已增至 58,124 戶，較 22 年約增加一倍多。七府遷民總數 100,034 戶，約較二十五年時，增加 0.52 倍。

此外，有一條重要史料，常為人誤解為移徙京師的資料，即《明太祖實錄》（卷 252，頁 4）洪武三十年四月癸巳條：

戶部上富民籍名。……戶部奏：「雲南、兩廣、四川不取，今稽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隸應天十八府州田贏七頃者，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戶，列其為名以進。」命藏于印綬監，以次召至，量才用之。

這條史料由於《明史》〈食貨志〉編者的誤解，自行加上一句「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戶」，遂成為常被引據的移徙京師史料，其實這一萬多戶只是全國（除四川、兩廣、雲南以外）田七頃以上的地主的名單，並非徙置京師的名單。明太祖想從其中選拔人才，召見之後雖可能用為京官，自然會移徙京師，但必有不少用為外官，就不會移徙京師了。何況此時離太祖去世僅四百十天，其「筋力衰微」，是否曾召見過這名單上的人，頗有疑問。即使曾召見過，到底召見了多少也是問題。因此這條史料應從移徙京師的資料中刪掉。此外尚有一條最常稱引的移徙京師史料，即《客座贅語》、《天下郡國利病書》、《同治上江兩縣志》和《首都志》等書所說的洪武十三年起取蘇浙上戶四萬五千家于京師，並盡遷金陵人民于雲南；事實上很可能，明太祖既未盡遷金陵人民于雲南，也未移四萬五千上戶于金陵。（其論證詳拙著〈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此處不贅述。）

經過以上的檢討與修正，將移徙戶口的資料，製作成表一。以下便依表一的年表資料，對洪武年間的戶口移徙，加以分析。這些資料透漏的消息雖已不少，但並非洪武年間移徙戶口的完整記錄，尤其數字不詳的不少；因此只能作不完全的統計，各類的數字都是實際數字的最低額。

五、移徙的種類與人數之變遷（參見表一與表二）

移徙的種類與人數的變遷，正反映洪武年間政府面臨的問題及其變遷。為便於分析起見，將洪武三十一年分為六期，每期五年，洪武元年以前的資料，附於元年至五年的第一期中，洪武三十一年，併入二十六至三十年的最後一期中，不單獨另列一期。

(1)第一期（洪武元年～五年，1368—1372）

本期移徙資料共有 31 條（包括 8 條洪武元年以前的）其中以元朝遺兵塞北邊民、蒙古降民為最多，計 16 條；其次是群雄降民、降兵，共有 8 條；再其次是謫

戍 2 條，軍隊調戍屯墾 3 條，移民墾荒 1 條，填實京師 1 條。其中移民墾荒係將張士誠統治下蘇松嘉湖杭五府人民之無田產者，移徙明太祖家鄉臨濠墾荒，以復興農村經濟，繁榮中都。〔註六九〕同時也是把張士誠的舊勢力，移一部分到中都，兼收分而治之，減輕他們對明政權威脅的好處。因此這一條應可列入群雄舊勢力之移徙的一類。犯罪謫戍有兩條：一為規定犯罪當謫戍兩廣者改戍臨濠，人數不詳；一為移徙錢鶴臯餘黨。錢鶴臯是松江地區擁張士誠的豪強，於吳元年（1367）發動叛亂。亂平後，明政府搜捕餘黨，「誅連不已」；洪武三年（1370）又逮餘黨 154 人，謫戍蘭州。〔註七十〕這一條謫戍資料也應列入群雄舊勢力移徙之類；則此類資料增至 10 條，僅次于元遺民與塞北歸附軍民。本期移徙人數，除不詳的 12 件不計外，有數字資料 19 件，總數 563,822 人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33.3%，其中元遺民與塞北歸附軍民有 356,110 人和 32,860 戶，以每戶 5 人計，約有 164,300 人，總計 520,410 人，占本期移徙人數資料 92.3%，若加上 7 條人數不詳的資料，人數一定更多，所占的百分比一定更高。群雄舊勢力移徙者 15,971 人，加上錢鶴臯餘黨 154 人，移徙臨濠的江南民戶 4,000 戶，每戶五人計，約 20,000 人，共計 36,125 人，占該期 6.4%。其他幾類只占 1.3%，微不足道。由此可知本期內明政府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處理反抗的舊勢力，其中以蒙古舊勢力為最主要威脅，其次是群雄舊勢力，群雄中又以張士誠為主。因此移徙便以他們為主要對象。

(2) 第二期（洪武六年～十年，1373—1377）

本期移徙資料 30 條，塞北歸附軍民為最多，計有 17 條，其次軍隊移戍 9 條，墾荒移民 3 條，群雄舊勢力 1 條。30 條資料中，人數不詳的 10 條，剩下 20 條有數字資料的計有 238,508 人，比較前期減少了 325,314 人，僅為前期的 42.3%，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14.12%。主要原因是塞北歸附軍民移徙人數大減，雖然資料仍有 17 條之多，除 5 條無數字者外，總數為 67,858 人，只有前期同類移民的 13%。在本期的移民人數中，塞北移民僅占 28.45%，比前期占 92.3% 大為遜

色。群雄舊勢力內徙者，僅有四川明昇舊部 4,756 人移徙南京一條，雖然洪武七年江南人民十四萬移徙鳳陽，〔註七一〕可以算作張士誠舊勢力之移徙，然其主要目的似乎是在開發鳳陽，繁榮中都。因為中都的營建雖起於洪武二年九月，但城市規劃是在洪武五年正月才定案，洪武六年才完工的。〔註七二〕完工之後，移民填實，是迫切需要的。除了江南移民十四萬人外，移往鳳陽府的遷民尚有三條資料，一為山西與真定府民無產業者，人數不詳；一為山西北邊弘州、蔚州、安定、武朔、天城、白登、東勝、灤州、雲內等地人民 8,238 戶、39,349 口；一為浙江杭州、金華、衢州、紹興等地軍士 7,500 人。由於鳳陽附近集中了許多群雄與蒙古舊勢力，浙江軍士之移戍屯田，一則有助于農業復興，一則又可監視遷民，防止叛亂。總計遷徙鳳陽的人數，單就有數字的資料而言，至少有 186,849 人，占本期總數的 78.34%，可見中都的建設，為本期明政府的主要工作，至于前朝舊勢力的處理，似乎已大致就緒。另外一件較重要的工作，是軍隊駐地的調整，這部分資料有九件，人數不詳的 3 件，有數字的計有 25,894 人，為本期總數的 10.85%，占第三位。其中除前述移往鳳陽的 7,500 人外，最主要的是移戍東北邊疆，從青州、萊州移戍定遼都司的就有 11,394 人；因為東北尚在北元納哈出手中，對明朝邊防威脅甚大，移戍軍隊可加強邊防。而移民墾荒中尚有一條，係移山東、山西、河南、湖廣「五方之民」，前往寧夏屯墾，以補該地內徙長安的邊民之空缺，其人數不詳，目的亦在加強邊防。總之，本期移徙的主要目的為填實中都與加強邊防，蒙古遺民與群雄舊勢力之處理，雖仍為主要徙民種類，但重要性已遠不如前期，可見明政權已日趨穩定。

(3) 第三期（洪武十一年～十五年，1378—1382）

是移徙資料最少的一期，只有 11 條，其中 7 條無數字資料，即使有也不會多，因為 6 條之中，有 2 條是前期浙西無田糧民戶之移徙鳳陽屯田者，明廷移其中部分到湖北黃州衛、蘄州衛為軍，明制，一衛的人數不過 5,600 人，兩衛為 11,200 人，

即使這兩衛的官兵均由鳳陽移去，最多也不過 11,200 人，何況這批移民只是補充黃州與蘄州衛軍士之不足，其總數應該在一萬人以下，可能只有幾千人。另外五項，一為命天下各地逃軍捕獲者移徙雲南；一為茂州城內羌民徙之城外，茂州地方偏僻，人口不會太多，尤其城內羌民更不會超過數千人的；〔註七三〕一為山西保德軍士移徙河曲，一縣駐軍不過一、二衛，移一部分往他縣，亦不可能超過數千，另外二條，廣州左衛與潮州衛前所軍士移往清遠、程鄉二縣，即令全衛所軍士調戍，一衛不過 5,600 人，一所也只有 1,120 人。因此這 7 項人數不詳的資料，總數最多可能在二萬人左右，加上數字資料 28,617 人，總數不會超過 5 萬人，仍是六期中最少的，以數字資料而論，只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1.69 %。其中最多的一項為廣東降民 24,400 人，移赴泗州屯田，占本期數字的 85.26 %。本期移民大減的主因是塞北移民大減，只有 1,985 人和 177 戶（若以每戶 5 人計為 885 人），總數約為 2,870 人，比較前一期的 67,858 人，少了 64,988 人，僅為前期的 4.22 %。而前期最多的墾荒移民，本期竟無記錄，剩下一項資料為移往南京充力土戶的 1,347 人，在該期移民中，所占比重不大，僅由 4.7 %。總之，本期明廷對移徙問題並不重視，只有廣東因為治安較差，為消除反側，兼為開發中都附近明祖陵所在的泗州，而有比較大的移徙行動。

(4) 第四期（洪武十六年～二十年，1383—1387）

本期移徙資料有 24 條，無數字資料者僅占 7 條。謫戍墾荒最多，計有 10 條，其次為軍隊移戍 4 條，群雄舊勢力 3 條，移民墾荒 2 條，填實京師 2 條，塞北歸附軍民 3 條。謫戍雖然條數最多，但有一半無數字資料，有數字資料的僅 1,861 人，占本期總徙民數 199,217 人的 0.93 %，居最末位，主要移往浙江沿海、泗州、四川、雲南等地。移民墾荒 2 條均無數字資料，一為移湖廣常德、辰州二府民戶三丁以上者出一丁，赴雲南屯田，一為移福建海島居民至沿海地區居住。前者為開發雲南，後者與明廷海禁政策有關。塞北與故元遺兵民之移徙共 13,728 人，占本期總

數的 6.89 %，均與遼東有關，從河南、山東移往瀋陽的有 10,328 人，從遼東移往北平、雲南、福建、廣東的有 3400 人，時間都是在洪武 18 ~ 20 年，正是明朝開始對納哈出發動總攻擊之前夕。軍隊移戍者 4 條，計 130,950 人，占本期總數 65.73 %，為本期最大宗的移徙對象。其中 58,000 人移戍雲南屯田，這是因為雲南新入版圖，為開發新領土與加強控制，所以有這種舉動。另外兩項，一項為移紹興等府人民到浙江沿海衛所充軍，共有 58,750 人，主要是為加強海防，嚴防倭寇；一項為移天下各地民丁 14,200 人，到京師充力士戶。元末群雄舊勢力移徙者共 50,218 人，占本期 25.2 %，全是何真、方國珍舊部，何、方是群雄中對明廷較恭順的，移徙的目的不在分治，而是移往京師以填實之。此外純為填實京師的有福州女轎戶 200 戶（每戶以 5 人計，約 1,000 人）和應天等府赴京師補吏的 1,460 人。因此移徙京師的人口，應包括充力士戶的 14,200 人，何、方舊部 50,218 人，福州女轎戶 1,000 人，補吏的富民子弟 1,460 人，共有 66,878 人，占本期總數的 33.57 %。總之，本期移徙人數 199,217 人，占移徙總數的 11.79 %；以移戍雲南屯田、加強海防與移填實京師為主要目的。

(5) 第五期（洪武廿一年～廿五年，1388—1392）

本期移徙資料 21 條，數字不詳者 14 條，有數字的總數為 419,109 人，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24.81 %，由於無數字資料的達 % 之多；故實際移徙數字一定比 419,109 人要多得多。經明廷二十多年的努力，統治已完全鞏固，群雄舊勢力完全消滅；因此在洪武最後兩個五年中，已找不到移徙群雄舊勢力的記載。塞北邊民移徙雖仍有 3 條，但有數字的僅 934 人，其人數不詳者，一為徙故元軍士到濟南、濟寧，一為移各地蒙古軍人之戍守雲南者之家屬，到雲南隨住。這些人數雖不詳，但遠比第一、二期，甚至第四期少，是可以肯定的，軍隊移戍者 4 條，3 條人數不詳，其中 2 條為移戍京師，1 條是移南京部隊征雲南者之家屬，赴雲南屯田，有數字的是陝西移徙四川的部隊 15,220 人。調戍罪囚 2 條，人數不詳，一為潮州海陽叛

民，移戍大寧，一爲西南住在平夷的一個少數民族部落到卑牛村，既然說是一個村子，人口應該在百戶左右；因此這部分人口也不會太多。移徙京師的 2 條，一爲洪武 22 年移山東流民，一爲洪武 24 年移徙天下富民 5,300 戶，富民人口每戶應比一般民戶多得多，若保守一點，以每戶 6 人計，應有 31,800 人，是本期內移民較第二多的，約占 7.58%，若加上移徙京師的軍隊，則比例可能要多些，可惜那部分無數字資料，無法核計。本期移徙人數最多的是墾荒移民，共有 10 條，人數不詳的占 6 條，剩下 4 條有數字記載的，經討論修正後達 371,155 人，占本期數字資料的 88.55%，若加上那些人數不詳的資料，總人數一定更多，比例一定更高。遷徙的對象均爲民之無田產者，前往荒閒之地開墾，如江北、山東、河南、北平等地，其中尤以彰德、衛輝、大名、東昌等七府爲主要地區，這是戶部制定的「狹鄉人民移徙寬鄉」政策執行的結果。此時明朝統治已鞏固，全國統一，遼東納哈出已降服，蒙古威脅大減，群雄舊勢力已完全剷除；國家注意力轉向華北荒地的開墾；因此調整土地與人口的分配，將山西與江南等地人口比較稠密地區的過剩人口，移往荒地，從事墾荒，成爲本期的主要任務。其次便是爲加強填實京師的工作，而移徙富民與軍隊。

(6)第六期（洪武廿六年～卅一年，1393—1398）

本期移徙資料共有 9 條，謫戍罪囚、塞北歸附軍民與群雄舊部三類全缺，墾荒移民 6 條，軍隊移戍 2 條，京師填實 1 條。軍隊移戍者均移往甘肅，共 4,800 人。移徙京師的人口較多，有 20,000 戶約 100,000 人，來自直隸蘇州等十八府州（應天府除外）及浙江等六布政司，主要是充倉腳夫，爲都市服務人口之大宗。此時明太祖已決定不再遷都，且經胡藍之獄後，所有威脅都已消失，明太祖爲使首都官民安享太平之樂，特別注重都市娛樂與服務事業之發展，徙民爲倉腳夫，即爲其一。
〔註七四〕然本期最主要的移徙仍爲墾荒移民，數目雖比前期減少一半，但仍有 134,775 人，占本期移徙總數的 56.25%，居第一位。總之，本期有數字資料之移

徙人數為 239,575 人，占洪武年間移徙總數的 14.18 %，其特徵與前期相似，以墾荒移民與填實京師移民為主；因為當時內憂外患基本上消失，國家注意力轉到發展社會經濟，不但注重華北，而且對南方也很注意，如洪武卅年三月，移江西丁多人民及無產者，徙居湖廣常德府武陵等十縣。

總之，洪武年間 126 條移徙資料中，數字不詳者 52 條，占 43.3 %，而這 126 條只是今日尚存的資料，並非洪武年間移徙資料的全部。因此表 2 的總數 1,688,848 人，只能視為最低數字，實際數字，可能要多出一倍，在三百萬左右，占當時總人口約 5 %。據現存的數字資料，第一期 563,822 人，占 33.3 %；第二期 238,508 人，占 14.12 %；第三期 28,617 人，占 1.69 %；第四期 199,217 人，占 11.79 %；第五期 419,109 人，占 24.81 %；第六期 239,575 人，占 14.18 %。第一期人數最多，主要對象為塞北蒙古歸附軍民和群雄舊勢力，目的在消除反側，解除這些力量對新政府的威脅，是軍政性的移徙。其次是第五期，移徙對象主要是狹鄉民戶，尤其是丁多或無產業者，移徙寬鄉，開墾荒地，復興農村經濟，是社會經濟性移徙。第二、六期基本上是第一、五期的延續，人數雖較減少，但性質大致與前一期相似。不過第二期移徙人口中，墾荒人口已大為增加，移徙地點為鳳陽，是以填實京師為目的，於經濟性外，兼具軍政性。第三、四期移徙人數最少，主要集中於雲南的開發與京師或中都附近的填實。第五、六期，填實京師的目的越來越重要；但移民身分不以軍人為主，而以富民與平民為主，而且不專從一地移徙，移民來自全國各地，充分顯示南京是一個代表全國各地的統一帝國首都。而移民以平民為主，也顯示南京的都市建設方向的轉變，隨着政權的鞏固，內憂外患的消除，軍事建設不再那麼重要，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建設越趨重要。〔註七五〕 大體來說，洪武年間的移徙，前十年以消除反側為主要目的，大量內徙塞北邊民，並將群雄舊勢力分徙他方，這是移徙人數較多的時間，共占 47.42 %。中間的十年，移徙人數最少，占 13.48 %，注重雲南開發，邊防加強與京師填實。最後十一年，移徙人數較第一個十年略少，占 38.99 %，性質則大不相同，是以狹鄉民徙寬鄉與繁榮京

斷為主，著重社會經濟的復興，顯示明政府統治基礎已趨鞏固，軍事需要漸減，經濟成為主要關心的事務。

六、移徙地區與移徙路線的變遷

移徙地區可分移出地與移入地分別討論，先論移出地（請參閱表3「移出地與移出人口分布表」）。移出人口最多的地區，依次為：(1)山西、山東508,367人，占30.10%。(2)塞北地區472,326人，占27.96%。(3)江南178,961人，占10.59%。(4)北平、山東94,332人，占5.58%。(5)浙東93,268人，占5.52%。(6)陝甘57,801人，占3.42%。(7)廣東52,467人，占3.1%。(8)四川29,756人，占1.76%。(9)江北11,228人，占0.64%。(10)遼東10,964人，占0.64%。（以下省略）

移出人口最多的是山西、山東二省。山西在元明之際的戰亂中，是華北地區受戰火摧殘較輕的地區，據表六「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華北的北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中，山西是因戶口糧不足而廢降行政單位最少的一省。又據洪武十四年全國戶口普查報告（即黃冊），（參見表5A「明洪武年間耕地戶口統計表」、表5B「明洪武年間戶口平均耕地表」）山西有596,240戶，4,030,454口，在華北五省中僅次于山東。然山東耕地面積較山西為大，以洪武24年的調查來說，山西僅為山東的57.82%；因此山西每戶、每口的平均耕地較山東為小。洪武14年山東每戶62.2畝，每口9畝；山西每戶45.4畝，每口6.7畝。洪武24年，山東每戶100.5畝，每口12.7畝；山西每戶70.5畝，每口9.4畝。所以劉九臯建議移徙時，曾說山東與山西「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明太祖便說：「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遷。」^{〔註七六〕}後來在另一篇給工部的上諭也說：「山西民衆而地狹，故多貧。」^{〔註七七〕}根據表5B，山西的戶口平均耕地是華北五省中最小的，比較起來是狹鄉，無田之民必多；因此是民戶移出的主要地區。洪武22年下令山西人民，「分丁于北平、山東、河南曠土耕種。」^{〔註七八〕}尤其平陽、沁州、澤州、潞州等地移出的人最多；平陽府洪洞縣

更成為傳說中華北各省移民的主要來源。〔註七九〕民國三十年，據日人山縣千樹的報告，在他調查的四十個華北村落中，起於明初的有三十二個，其中可以查明來歷的有三十個，這三十個村子中，就有十二個半是明初移自山西的。〔註八〇〕1958年河南衛輝汲縣發現的「遷民碑」，就明白記載山西澤州建興鄉大陽都里長郭全帶領民戶一百一十戶，移徙衛輝汲縣西城南社雙蘭屯，該碑立於洪武24年仲秋，其移徙時間必在二十四年以前，極可能是洪武22年下令移徙之後的事，該地至今仍名郭全屯，附近尚有李亨屯、李源屯等，均以人名爲屯名，很可能和郭全屯一樣是從山西遷來的。〔註八一〕又從華北一些縣分的鄉土志氏族篇中，也可得到證明。《民國偃師縣風土志略》稱：「其氏族繁曠，係明初由山西洪洞遷來者，十居七、八。」〔註八二〕《范縣鄉土志》載大姓十家，其中五家係明初由山西平陽縣、洪洞縣遷來。〔註八三〕《平陰縣鄉土志》載當地氏族十五姓，其中五姓爲明初由山西洪洞縣遷來。〔註八四〕《朝城縣鄉土志》載本境大姓八家，其中三家係明洪武初自山西長子、洪洞、平陽等縣遷來。〔註八五〕《肥城縣鄉土志》載氏族二十姓，其中六姓係明初自洪洞縣遷來的。〔註八六〕《菏澤縣鄉土志》載氏族大姓十四家，其中兩家，係洪武初年自洪洞縣遷來的。〔註八七〕此類例證尚多，茲不贅引。這些鄉土志皆編印於清末或民國初年，這些大族經過二、三十代，其源流可追溯自明初的山西，尚如此之多，當時就會更多了。總之，從明初的史料（《實錄》、碑文）與後代的調查及鄉土志的記載，都說明了洪武年間華北地區移徙人口的主要來源是山西省。

山東在元末戰亂中，由毛賁占領，他經營屯田，立360屯於萊州，使山東東部的青、兗、登、萊、濟南五府受到的戰亂破壞較少。〔註八八〕因此山東人口爲華北五省之冠，洪武十四年，752,365戶、5,196,715口；洪武廿四年，720,282戶、5,672,543口。其耕地面積亦爲華北五省之冠，有72,402,562畝之多。人口占華北五省的34%以上（洪武14年占34.26%，洪武24年占34.04%），耕地面積占31.24%。其每口平均耕地，洪武14年爲9畝，24年爲12.7畝，平均起來在華北五省中僅比山西爲高。因此可以算得上「民稠地狹」，這種情形尤以登、萊、

青、兗、濟南等五府爲最。〔註八九〕但東昌府由於處在交通要道上，受戰亂破壞較大，荒閒之地較多，自洪武 22 年開始更移徙山西貧民前往開墾，先後五次。洪武廿五年更由登、萊二府移徙貧民無恒產者 5,635 戶，28 年 2 月 又移登、萊五府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頃，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頃，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並小民無田土耕者，令其分丁就東昌府開墾，共移徙 1,051 戶，4,666 口。因此山東東部也是主要移出人口地區。

其次爲塞北地區，這不是因爲人口過于稠密，而是爲了國防原因，將歸附的蒙古軍民和沿邊居民內徙。

其次爲江南地區，是由于當地擁張士誠力量頗大，明太祖爲消除反側，大舉徙民，但該地也是人口壓力較大的地區，明太祖曾說：「兩浙民衆地狹，故務本者少，而事末者多，苟遇歲歉，民卽不給。」〔註九十〕江南地區所在的直隸、浙江二省，戶口一向爲全國最多的。洪武十四年直隸戶 1,935,046，口 10,241,002，占全國 17.12%；洪武廿四年戶 1,876,638，口 10,061,873，占全國 17.72%。浙江省，洪武十四年，戶 2,150,412，口 10,550,238，占全國 17.64%；洪武廿四年，戶 2,282,404，口 8,661,640，占全國 15.25%。耕地面積，洪武 24 年，直隸爲 156,627,452 畝，浙江爲 51,705,151 畝，前者占全國 27.6%，後者 9.11%，其每口平均耕地，洪武十四年，直隸 1 畝，浙江 3 畝；洪武廿四年，直隸 15.5 畝，浙江 5.9 畝。（參看表 5A,5B）以洪武 24 年而論，直隸平均每口耕地比浙江多了幾乎兩倍，這是因爲江北地區及鳳陽一帶較空閒的地區也在直隸的轄區內。由於明初江南五府的人口、土地數字資料的缺乏，比較準確地計算出其人、地比例是困難的。幸好《永樂大典》殘存的部分中，收了一部永樂年間修纂的《湖州府志》，其中記載了洪武十年左右的戶口與耕地數字，可一窺江南地區的地狹民稠情況。全府六縣洪武十年成熟田土實計 4,949,267 畝，軍民戶口共計戶 220,256，口 929,253，平均每口耕地 5.3 畝。（烏程縣每口 4 畝，歸安縣 3.7 畝，長興縣 7.4 畝，武康縣 4 畝，德清縣 3.6 畝，安吉縣 1.4 畝。）〔註九一〕比較全國其他地區，湖州府

的每口平均耕地是比較低的。這就是為什麼明廷一再移徙杭、湖、溫、台、蘇、松等府無田人民，赴淮南開耕的原因。〔註九二〕

其次的北平、山東與浙東地區、山東與浙東在上面單獨討論山東與江南地區時，已經述及，此處單論北平，北平在華北五省中是人口較少，耕地較大的。洪武14年戶338,517，口1,893,403；洪武24年，戶340,523，口1,980,895，耕地面積58,249,951畝。人口約占華北五省的11.88-12.48%，耕地約占25.13%。每人平均耕地最高，洪武14年為19.8畝，洪武24年為29.4畝。（參看表5A, 5B）照理說地廣人稀不應該是移出區，細查其移出情形，以蒙古舊勢力為主，多係軍事、政治性移民，與人地比無關。

其次為陝甘地區，在華北五省中人口僅次于山西、山東，洪武14年戶285,355，口2,155,001；洪武24年，戶294,503，口2,489,805，耕地31,525,175畝。人口約占華北14.2-14.94%，耕地約占13.6%，每口平均耕地為9.4-12.6畝，在華北各省中是較低的；因此比較有剩餘人口外徙。（參看表5A, 5B）

其次為廣東，該地受戰火破壞不如華北大，但明建國後，該地反抗運動此起彼落，尤其洪武十五年的「鏟平王之亂」，參加的人很多，亂平之後，捕獲黨徒17,850人，家屬16,000餘人，斬首8,800級，招降民戶13,268戶。〔註九三〕為了消除反側，儘管廣東只有705,633戶，3171,950口（洪武14年的調查數字），較鄰近各省都來得少，（江西戶1,553,924，口8,982,481；湖廣戶785,549，口4,593,070；福建戶811,369，口3,840,250）每口平均耕地（洪武14年4.8畝，24年9.1畝），比較鄰近各省都來得大（江西3.1畝，湖廣3.3畝，福建2.4畝），却仍大量移徙人民到淮河流域屯墾。

其他如四川、江北、遼東等地，由於所占百分比都不到2%，甚至在1%以下，並不重要，因此不再討論。（參看表5A, 5B）

移入戶口最多的地區，依表6「移入地與移入人口分布表」，可知：(1)山東、河南、北平，共1,011,707人，占59.9%；(2)南京239,690人，占14.19%；(3)

臨濠、泗州 232,556 人，占 13.77 %；(4)浙江 60,201 人，占 3.56 %；(5)雲南 58,070 人，占 3.43 %；(6)遼東 21,825 人，占 1.29 %；(7)江蘇 16,000 人，占 0.94 %；(8)四川 15,220 人，占 0.9 %。(以下省略)

移入人口最多的是山東、河南、北平三省，這個地區在元末受戰火摧殘最烈，明太祖曾說：「中原諸州，元季戰爭，受禍最慘，積骸成丘，居民鮮少。」〔註九四〕洪武七年，即以「北方郡縣有民稀事簡」，而裁汰地方官 308 人。〔註九五〕據表六可知許多府州縣因人戶稀少而省併降廢，洪武元年—五年，北平降廢 37 個單位，山東 37 個單位，河南 23 個單位，共 97 個單位，占該時期全國降廢總額 264 個單位的 36.74 %。例如山東博平、清平、夏津、朝城、觀城、范、館陶七縣，即因「戶少地狹」，而於洪武三年「併入附近州縣」。〔註九六〕為了復興這個地區的農村經濟，明廷實行移徙政策，將別處無田或田少人民移至此處屯墾。山東雖然是華北人口最多的省分，耕地面積亦為華北各省之冠，然該省兩部東昌府、臨清州、高唐州、濮州一帶，「戶少而遺地利」，荒地甚多，洪武廿二年以後，一再遷民以實之，但到洪武廿八年，山東布政使還說：「東昌則地廣民稀，雖嘗遷閑民以實之，而地之荒閑者尚多。」〔註九七〕所以山東雖是主要的人口移出區，但部分地區如東昌府，仍然是主要的人口移入區。河南是受戰火破壞最烈的地區，其戶口居華北五省末位，據洪武 14 年的調查，戶僅 314,785，口僅 1,891,087，占華北總戶口的 12.46 %。其耕地面積，洪武 24 年為 27,705,000 畝，占華北的 11.95 %。每口平均耕地，洪武 14 年 9.4 畝，洪武 24 年 13.1 畝，居華北各省第二位，僅次于北平。因此也是個「土宜桑棗，民少而遺地利」的地區，而成為主要的人口移入區。〔註九八〕例如洪武元年九月，即移北平在城軍民徙汴梁。〔註九九〕而河南北部的彰德、衛輝、歸德三府更是山西遷民的主要移徙地之一。北平即今河北省，明初為消除反側，曾大規模移徙幽燕之民到南方，由於《實錄》記載不詳，僅在一份頒給高麗王的詔書中順便提到，很難知其詳情，前述洪武元年九月盡徙北平在城兵民到汴梁，可能是其中之一。〔註一〇〇〕北平地區經過戰亂和移徙之後，人口減少，勢所必然，

必須大量移民以實之。由於北平是元故都，塞北軍民內徙，多置于附近諸衛府州縣。經洪武元年至十年幾次大規模移徙之後，人口仍然不多，洪武 14 年調查結果，戶 338,517，口 1,893,403，占當時華北五省總戶口的 12.48%，僅比河南多 0.02%。但其耕地面積却遠大於河南，洪武 24 年有 58,249,951 畝，占華北的 25.13%。其每人平均耕地為華北各省中最多的，洪武 14 年是 19.8 畝，24 年是 29.4 畝，也是全國最多的。（參見表 5A, 5B）因此北平可能是全國最需要移入人口的地區。

其次是南京，南京是明太祖革命的基地，明太祖在即位以前便想將它擴建為歷代最大的都城，以破除其一向為偏安政權首都的格局。擴建後的南京城較原來大了二倍半；因此需要大量移徙軍民填實之，僅就有數字的資料言，就將近 24 萬人之多，占洪武年間全國總移徙人數的 14.19%，約為南京約 50 萬的都市人口的一半。〔註一〇一〕

其次是臨濠、泗州地區，臨濠是明太祖的故鄉，明初為中立府，洪武二年立為中都；泗州是明祖陵所在；移民填實有其必要。而且這個地區，在元明之際，受戰火與災荒摧殘最烈，至正廿六年，即明朝建立前二年，明太祖前往濠州觀察歸來，就對中書省臣說：濠州地區「百姓稀少，田野荒蕪。」〔註一〇二〕一直到洪武四年還是「地多閒棄」。〔註一〇三〕所以為了繁榮明帝國的發祥地，也為了保衛這「江淮要地」，〔註一〇四〕便將這個地區作為主要的人口移入區。據《天啟鳳書》（4/18）載，鳳陽地區「土民」僅編 8 里，而自他處移徙來的「編民」，竟達 26 里之多，即該地人口中遷民占 76.47%。

其次是雲南，雲南自洪武十五年始入明朝版圖，雖然根據洪武廿一年十月的調查報告，該省田僅 434,036 畝，軍民 63,740 戶，每戶平均耕地僅 6.8 畝，若以每戶 5 人計，每人平均耕地僅 1.36 畝，似乎是個地狹民稠之地。〔註一〇五〕但該地尚未開發土地尚多，而且明朝政府為鞏固對新領土的統治，必須加強控制，調遣軍隊屯守，移徙軍士家屬隨住。使他們在當地生根，促進雲南內地化，以利統治。因此雲南也成為主要的人口移入區之一。

其次是遼東，遼東是明朝東北邊疆要塞，與大寧、宣府、大同等邊鎮相連，互相呼應。又是經營女真部落的前進基地。爲鞏固之，不但移徙內地軍隊鎮戍，而且「徙江淮齊魯之民居之」。^{〔註一〇六〕}因此遼東也是移入區之一。

其次是江蘇，即崑山與江北一帶，共移徙 16,000 人，主要是爲解決崇明無田人民的生活，例證較少，似乎不能算是主要的移入區。

其次是四川，四川移入人口的資料不多，但以明初的情形看，應該是個主要的人口移入區。當四川初平定時，當地戶口僅 84,000 餘戶。^{〔註一〇七〕}然而四川自古號爲「天府之國」，據洪武廿四年的調查，耕地面積有 11,203,256 畝之多；則洪武初年每戶平均耕地可達 133.37 畝，是全國各省中比較地廣人稀的一省。因此四川自入明朝版圖後的五年間（洪武 5 ~ 10 年），省併了 82 個地方行政單位，占全國第一位。（參見表 6）《實錄》中也屢載四川因「民稀事簡」或「地僻不通商旅」，而裁汰所屬州縣官吏或行政機關。^{〔註一〇八〕}洪武 14 年，戶口始增至戶 214,900，口 1,464,515，但在全國還是人口最少的一省。^{〔註一〇九〕}直到洪武 20 年，還有報告說：「四川所轄州縣，居民鮮少。……成都故田數萬畝，皆荒蕪不治。」而有「以遷謫之人開耕」的建議。^{〔註一一〇〕}因此四川是個極具潛力的移入區。可能明太祖認爲北方蒙古的威脅較大，中原腹心之地的農村復興工作較重要，而無暇顧到四川地區。

總之，洪武年間主要人口移出區是塞北邊區、山西、山東東部、江南、陝甘、廣東。主要移入區是華北的北平、河南、山東西部、南京、臨濠、泗州、四川、雲南、遼東等地。根據表 3 與表 4 的資料顯示：(1) 洪武 1 ~ 5 年，最主要的移出地爲塞北（460,045 人，占該期的 81.59%），其次是北平、山東（46,705 人，占 8.28%）與江南（20,154 人，占 3.57%）。主要移入區爲山東、河南、北平（514,130 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 91.81%），其次是臨濠、泗州（20,000 人，占 3.54%）和南京（15,240 人，占 2.7%）。(2) 洪武 6 ~ 10 年。主要移出區爲江南（140,000 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 58.86%），其次爲山西、山東（61,472 人，占 25.77%）

。主要移入區爲臨濠、四州（186,849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78.34%），其次爲南京（23,491人，占9.44%）和遼東（11,394人，占4.77%）。(3)洪武11～15年，主要移出區爲廣東（24,400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85.26%）。主要移入區爲臨濠、泗州（24,400人，占85.25%）。(4)洪武16～20年，主要移出區爲浙東（85,768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43.05%），其次爲陝甘（33,381人，占16.7%）和四川（25,000人，占12.54%）、廣東（24,507人，占12.3%）。主要移入區爲南京（66,878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33.57%），其次爲浙江沿海（59,131人，占29.68%）和雲南（58,070人，占29.14%）。(5)洪武21～25年，主要的移出區爲山西、山東東部（357,65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85.33%），其次是陝甘（15,220人，占3.63%）和江南（13,500人，占3.22%），此外從全國各地移出的有31,800人，占7.58%。主要移入區爲山東西部、河南北部與北平南部即三省相鄰地區（327,75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85.33%），其次爲南京（32,734人，占7.81%）和四川（15,220人，占3.63%）。(6)洪武26～31年，主要的移出區仍爲山西與山東東部（133,47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55.71%），其次爲全國各地浙江等六省（100,000人，占41.74%）。主要的移入區仍爲山東西部、河南北部與北平南部即東昌、大名、彰德等七府（132,275人，占該期移徙人數的55.21%），其次是南京（100,000人，占41.74%）。

移徙路線，若以移入區而言：(1)北平地區移徙人口主要來自塞北沙漠、山後順寧、宜興、嘉川等州、山西南部和遼東、雲南。(2)山東遷民來自廣東、塞北、山西等地，山東東部移徙山東西部。(3)河南遷民來自山西南部、北平城和甘肅。(4)陝西遷民來自寧夏、山西南部、江南和遼東。(5)山西遷民多來自塞北。(6)遼東遷民來自河南、山東、湖廣。(7)臨濠泗州遷民來自江南、山西北部、北平真定府、浙東和廣東。(8)南京遷民主要來自塞北、福州、河南、湖廣、遼東、山西、山東及直隸、浙江等地。(9)浙東遷民來自湖北、陝西、紹興等府移往浙東沿海。(10)湖廣遷民來自江北、鳳陽和江西。(11)四川遷民有來自全國各地的，也有來自陝西的。(12)廣西遷民來

自合肥。(3)廣東遷民來自福建。(4)雲南遷民來自湖廣、四川、陝西、山東、南京及其他各地。

移徙路線也隨時代變遷：(1)洪武1～5年，移徙主要路線是：(1)塞北→北平、南京、山東；(2)北平→汴梁；(3)甘肅→汴梁；(4)江南→鳳陽；(5)江北→湖南。(2)洪武6～10年：(1)江南、山西北部→鳳陽；(2)塞北、山西→南京；(3)山東→遼東；(4)遼東→北平；(5)福建→廣東。(3)洪武11～15年：(1)鳳陽→湖北；(2)塞北→北平；(3)廣東→泗州。(4)洪武16～20年：(1)浙東、廣東與天下各地→南京；(2)河南、山東→遼東；(3)廣東→泗州；(4)四川、湖廣→雲南。(5)洪武21～25年：(1)山西→河南北部、山東西部、北平南部；(2)山東東部→山東西部；(3)江南→淮南；(4)天下各地→南京。(6)洪武26～31年：(1)山西→河南北部、山東西部、北平南部；(2)山東東部→山東西部；(3)江西→湖南常德；(4)天下各地→南京。

簡而言之，洪武前期的主要移徙路線為：(1)塞北→華北；(2)江南→鳳陽。中期為：(1)廣東→淮南；(2)四川、湖廣→雲南；(3)浙東→浙東沿海；(4)天下各地→南京。後期為：(1)山西南部→山東西部、河南北部、北平南部；(2)山東東部→西部；(3)各地→南京。前期、中期以消除反側和加強統治為主要目的，後期以移民墾荒和填實京師為主要目的。

七、結論：明初移徙政策的成效與影響

移徙政策實行的目的，在於消除反側、鞏固邊防、開墾荒地與繁榮京師，前已言之，其成效如何，以下逐項討論。

消除反側與鞏固邊防方面，邊民內徙、群雄舊部分徙與內地軍民徙邊，對社會安定與國防鞏固，發生相當的作用，洪武後期的安定，應該與此有關。

開墾荒地方面，明廷為鼓勵遷民墾荒，常發給遷民交通工具、旅費和日用品，如洪武六年徙山西北邊居民赴鳳陽，便由「官給驢、牛、車輛、戶賜錢三千六百，及鹽布衣衾有差」。〔註一一〕洪武二十二年命徙江南無田人民赴淮南墾荒，即每

戶「官給鈔 30 錢，使備農具」。〔註一一二〕到達目的地後，除驗丁授田、配給牛種外，並免租稅三年以爲鼓勵，甚至期滿後，一再將免稅期延長。〔註一一三〕在這樣的鼓勵下，墾田數一定大增，農產一定大爲提高的。遷民墾田總數究竟有多少，留存於今日的史料中沒有直接的記載，只能從側面資料估計。《明太祖實錄》中，洪武十六年以前，每年 12 月多有一條該年墾田面積的統計報告，其中應有相當的部分是遷民努力的結果。洪武元年～十六年墾田總面積爲 1,816,016 噸 40 畝，〔註一一四〕此期間遷民總數至少有 878,742 人，若每人墾田數依法定的 17 畝計，至少應有 149,386 噸 14 畝，占 8.22%，由於遷民數字資料只占現存史料的一半多一點；因此遷民墾田數占洪武年間全國墾田面積的百分比，可能應該還要高 70-80%，才比較接近事實。又洪武 24 年的耕地面積 5,674,118 噸，較十四年的 3,667,715 噸，約增 200 萬噸，此期間遷民數目約 618,326 人，若每人也依 17 畝計，其墾田數爲十萬五千噸，若加倍計算，爲二十一萬，約占十分之一強。如果說洪武年間，遷民墾田面積約占全國墾田面積的十分之一以上，應該不致與事實相差太遠。這些遷民墾田的生產量如何？也沒有直接資料，但著名的山東東部、北平南部、河南北部的東昌、大名、彰德等七府，留下一些資料，可作爲一個例證。洪武廿二年，據後軍都督僉事朱榮的調查，山西貧民徙居大名、廣平、東昌三府者，給田 26,072 噸開墾。〔註一一五〕三年後，朱榮再到包括此三府在內的開封、彰德、衛輝、懷慶等七府調查，發現當時的遷民約 59,800 戶，歲收穀粟麥 300 餘萬石，綿花 11,803,000 餘斤，見種麥苗 12,180 餘噸。〔註一一六〕又過了三年，朱榮再度到此七府調查，發現綿花減產了 36.4%，歲收僅 7,505,500 斤，但穀類增產了 85.3%，歲收達 5,559,299 石。〔註一一七〕遷民墾田大有成就，無怪乎明太祖接到報告後，大爲高興，他說：「如此十年，吾民之貧者少矣。」〔註一一八〕華北的農業生產環境並不
大好，而有如此成績，其他地區可能會有更好的績效出現才對。

農業生產的提高，必然導致人口與稅糧的增加，而使一些明初降廢的地方行政單位，逐漸重設或升級。由表 6 可知洪武 1～5 年全國降廢的府州縣達 264 個，升

置的僅 45 個；洪武 6 ~ 10 年情形稍有改善，降廢的減至 199 個，但升置也減至 31 個，洪武 11 ~ 15 年，升置的增至 115 個，降廢的減為 19 個。一些府縣由於戶口田賦的增加而升等，由下府升為中上府，由於《實錄》中這方面的資料不完整，只能舉例說明。如河南開封府，原為下府，洪武八年由於稅糧增至 38 萬石，而升為上府。開封對於洪武八年以前至少有兩次移入人口的記載，一為洪武元年移徙北平在城兵民，一為洪武二年移徙西安州降民；前者人數不詳，城內兵民都搬來，一定不少，幾萬人應該有的；後者則為七千人。這數萬遷民對開封的升等，應該發生相當作用的。^{〔註一一九〕}

至於繁榮京師方面，南京人口的增加，住民構成分子的多樣化，與移徙政策大有關係。尤其洪武 24 年移富民 5,300 戶，與 28 年移徙直隸十七府與浙江等六布政司的小民 20,000 戶，影響最大。一方面使城市人口大增，至少陡增十三、四萬人，一方面也使城市住宅區中出現貧民坊與富民廂一類的區劃。^{〔註一二〇〕}

除了以上的成果外，全國人口的東南西北互相移徙對民族的融合、風俗、語言的互相學習，發生很大的作用。例如蒙古韃靼軍民的內徙，散處全國各地，除住在北平和南京外，有住在應天府六合、江浦的，有住在揚州、徐州、淮安、邳州、真州的，有住在東昌的，有住在廣西、雲南的，也有住在湖廣荊州、黃州、常德、岳州、沅州、蘄州、武昌等地的。^{〔註一二一〕} 例如江浦縣就有許多韃靼人居住，洪武九年海州學正曾秉正說：「前過江浦，見遷塞外之俘累累。」他們「多改為漢姓」，生活漢化，「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為富商大賈者」。^{〔註一二二〕}

而內地人民移徙邊塞，往往將中原文物帶去，雖不一定能使邊區少數民族完全漢化，但也可使他們感染華風。如遼寧一帶，據《嘉靖全遼志》說，由於移徙江淮齊魯之民居住的結果，與高麗、女真等土著雜居，使該地區「浸淫于衣冠文物之化者」，達十分之七。^{〔註一二三〕} 又如寧夏一帶，由於洪武九年盡徙其民於長安一帶，乃「實以齊晉燕趙周楚之民，而吳越居多」；《嘉慶寧夏府志》載人物流寓者，明代計有 14 人，其中 13 人即為洪武年間謫戍的，來自浙江、江西、直隸、河南等地。

〔註一二四〕因此該地「彬彬然有江左之風，服舍從風好尚，與中土不甚異」。〔註一二五〕

《嘉慶寧夏府志》也說：「明初……遷謫他方之人以實之，而吳楚為多；故尚詞翰，矜儒雅，迄今觀其節物禮儀，多與《荆楚歲時記》合；蓋其俗實于此一變云。」〔註一二六〕而內地人民之互相移徙，如山西人移住北平新河縣的就在當地十二社中占了五社；〔註一二七〕雜居的結果，語言和風俗習慣均互相影響，以致今日我國河北、河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等地，在風俗和語言上，多有相同之處，可能要歸功于明初的移徙政策了。〔註一二八〕

總之，洪武年間的移徙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5%，移徙的目的，主要是為消除反側、鞏固國防、復興農村和填實京師。前二十年主要是為消除反側和鞏固國防而移徙，後十一年則為復興農村與填實京師而徙民。雖然移徙之初，可能對習于「安土重遷」的人民造成種種不便，但明朝政府以發給旅費，授給土地農具，減免租稅來鼓勵遷民，使移徙政策的推行，成效斐然，不但安定了社會，鞏固了國防，並且使農業生產大為增加，京師人口大增和居民成分多樣化。而人口的東西河北互相移徙的結果，又對民族的融合，各地語言風俗習慣的漸趨一致，發生了相當的作用。

表一 洪武年間人口移徙資料年表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1	戊戌(至正18年)12月	寧越七縣(浙江)	應天府(南京)
2	甲辰(至正24)10月	江西須嶺等寨	江西南昌
3	乙巳(至正25)7月戊午	外郡(應天以外)	應天府附近
4	乙巳10月辛酉	泰州	湖廣潭州
5	乙巳10月癸未	泰州	潭州、辰州(湖南)
6	丙午(至正26年)3月 丙申	高郵(江蘇)	泗陽州、辰州(湖南)
7	吳元年10月乙巳	蘇州	濠州
8	吳元年12月丁巳	浙江	濠州
9	洪武元年8月壬午	北平	南京
10	洪武元年9月戊子	北平城	汴梁(河南)
11	洪武2年4月乙丑	幽燕	南方
12	洪武2年4月癸巳	均山、房山(湖北)	溫州、明州(浙江)
13	洪武2年4月庚寅	西安州(甘肅固原)	北京(汴梁)
14	洪武2年9月乙巳	不詳	和州(安徽)
15	洪武2年12月丁卯	北口子(河北)	臨清、東昌(山東)
16	洪武3年3月甲辰	永平(河北)	燕山衛(河北北平)
17	洪武3年3月壬子	合肥(安徽)	廣西
18	洪武3年4月戊寅	邊塞	四川
19	洪武3年6月辛巳	蘇、松、嘉、湖、杭五府	臨濠
20	洪武3年12月戊午	松江	蘭州

表一（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富民子弟	不 詳	《明太祖實錄》6/8 (以下簡稱《實錄》)
降民	5,000 餘人	《實錄》，15/6
老兵	不 詳	《實錄》，17/4-5
張士誠部	129 人	《實錄》，18/4
張士誠降民	5,000 人	《實錄》，18/5
張士誠部	2,212 人	《實錄》，19/7
富民	不 詳	《實錄》，26/1
方國珍屬官	不 詳	《實錄》，28上/6
元故官	不 詳	《實錄》，34/11
降兵降民	不 詳	《實錄》，35/5
降民	不 詳	《實錄》，41/1 《高麗史》(世家)41/25
降民	70 人	《實錄》，41/6
降民	7,000 人	《實錄》，41/6
流民	不 詳	《實錄》，45/4
降民	不 詳	《實錄》，47/4
元屯田兵	1,660 人	《實錄》，50/3
軍士	1,887 人	《實錄》，50/5
蒙古降軍	不 詳	《實錄》，51/9
民之無田產者	4,000 戶	《實錄》，53/11
錢鶴皇餘黨	154 人	《實錄》，59/1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21	洪武 3 年 12 月 甲戌	塞外	京師(南京)
22	洪武 4 年 3 月 乙巳	山後順寧州、宜興州等(察哈爾)	北平州縣
23	洪武 4 年 閏 3 月 庚申	北平、山東二省	北平諸衛
24	洪武 4 年 6 月 戊申	北平山後	北平諸衛府
25	洪武 4 年 6 月 戊申	沙漠	大興縣
		"	宛平縣
		"	良鄉縣
		"	同安縣
		"	通州
		"	三河縣
		"	漷州
		"	武清縣
		"	薊州
		"	昌平縣
26	洪武 5 年 正月 壬子	各地	順義縣
			臨濠
27	洪武 5 年 6 月 癸卯	廣東	山東青州
28	洪武 5 年 7 月 己未	塞北	南京
29	洪武 5 年 7 月 戊辰	嘉川、宜興、興、雲四州(察哈爾)	北平附近州縣
30	洪武 5 年 10 月 庚辰	武昌	南京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元降將家屬	3,000 餘人	《 實錄 》, 59/8
邊民	17,274 戶 93,878 口	《 實錄 》, 62/3
元漢軍	46,705 人	《 實錄 》, 63/1
蒙古降民	35,800 戶 197,027 口	
同上	5,745 戶	
"	6,166 戶	
"	2,881 戶	
"	4,851 戶	
"	916 戶	
"	2,831 戶	《 實錄 》 66/6-7
"	32,860 戶 254 屯	
"	1,155 戶	
"	2,031 戶	
"	1,093 戶	
"	3,811 戶	
"	1,370 戶	
犯罪當謫兩廣者	不 詳	《 實錄 》, 71/1
何眞舊部	3,560 人	《 實錄 》, 74/9
蒙古降官、將士	1,840 餘人	《 實錄 》, 75/1-2
州民	不 詳	《 實錄 》, 75/2
新軍	5,400 人	《 實錄 》, 76/3

表一（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31	洪武 5 年 11 月 己酉	福州	南京
32	洪武 6 年 3 月 癸卯	河南	南京
33	洪武 6 年 5 月 甲子	四川	南京
34	洪武 6 年 6 月 戊寅	永平	北平各衛
35	洪武 6 年 7 月 丁卯	郴州	南京
36	洪武 6 年 8 月 辛卯	朔州	內地
37	洪武 6 年 9 月 丙子	山西弘州、蔚州、安定、武朔、天城、白登、東勝、澧州、雲內等州	中立府（鳳陽）
38	洪武 6 年 11 月 庚戌	綏德、慶陽（陝西）	內地
39	洪武 6 年 11 月 甲戌	大同	南京
40	洪武 6 年 12 月 癸卯	撫寧、瑞州（遼東）	灤州等
41	洪武 7 年 正月 庚午	浙江杭州、金華、衢州、紹興	中立府（濠州鳳陽）
42	洪武 7 年	江南	濠州、鳳陽
43	洪武 7 年 正月 甲戌	青州、萊州	定遼都司
44	洪武 7 年 正月 乙巳	大寧、錦川縣	南京
45	洪武 7 年 正月 癸亥	會寧、朔州	南京
46	洪武 7 年 4 月 乙巳	河曲府	塞內
47	洪武 7 年 4 月 乙巳	塞北	南京
48	洪武 7 年 4 月 辛酉	塞外	內地
49	洪武 8 年 正月 辛未	太行山	南京

表一（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元遺兵	5,000 人	《實錄》，76/5
元遺兵將	2,940 人	《實錄》，80/1
明昇降將士	4,756 人	《實錄》，82/6
故元軍士	1,662 人	《實錄》，83/1-2
故元將校	537 人	《實錄》，83/5
邊民	不 詳	《實錄》，84/5
邊民	8,238 戶 39,349 口	《實錄》，85/5-6
邊民	不 詳	《實錄》，86/2
邊民(寡婦及遺棄人口)	61 戶	《實錄》，86/5
邊民	不 詳	《實錄》，86/8
精兵	7,500 人	《實錄》，87/1
人民	140,000 人	《皇明開國功臣傳》1《李善長傳》。《天啓鳳書》5/32
土軍	11,394 人	《實錄》，87/1-2
故元官民	3,030 餘人	《實錄》，87/5
故元官民	200 人	《實錄》，87/6
故元軍民	2,092 戶，5,988 人	《實錄》88/7
故元官屬	1,323 人	
夷民	不 詳	《實錄》，88/7-8
蒙古之民	10,400 人	《實錄》，96/2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50	洪武 8 年 2 月 辛亥	太原	海南
51	洪武 9 年 2 月 庚寅	金華	溫州
52	洪武 9 年 2 月 庚子	揚州	登州
53	洪武 9 年 2 月 庚子	高郵	寧海
54	洪武 9 年 11 月 戊子	山西及真定	鳳陽
55	洪武 9 年	寧夏府	長安
56	洪武 9 年	齊、晉、燕、趙、周 、楚、吳、越	寧夏衛
57	洪武 10 年 正月 壬午	福建	雷州諸衛
58	洪武 10 年 5 月 甲申	鳳陽	宿州
59	洪武 10 年 5 月 辛卯	涼州等衛	碾北、河州
60	洪武 10 年 9 月 丁丑	莊浪衛	碾北、西寧
61	洪武 10 年 10 月 丙辰	山後 (北邊)	北平、永平二府
62	洪武 11 年 2 月 己未	西北邊區	平涼府
63	洪武 11 年 4 月	鳳陽	黃州衛
64	洪武 12 年 4 月 戊午	浙江杭州諸府	南京
65	洪武 12 年 8 月 丙子	鳳陽	蘄州衛
66	洪武 14 年 7 月 壬寅	塞北	北平
67	洪武 15 年 5 月 癸丑	山西保德	河曲
68	洪武 15 年 6 月 癸未	四川茂州城	茂州城外
69	洪武 15 年 9 月 乙丑	天下各地	雲南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故元官屬	24 人	《實錄》，97/5
軍士	不 詳	《實錄》，104/2
軍士	1,000 人	} 《實錄》 104/4
軍士	1,000 人	
民無產業者	不 詳	《實錄》，110/5
邊民	不 詳	《萬曆朔方新志》，1/10
各地人民	不 詳	《萬曆朔方新志》 1/10、1/16
軍士	3,000 人	《實錄》，111/1
官軍	不 詳	《實錄》，112/2
軍士	不 詳	《實錄》，112/3
軍士	2,000 人	《實錄》，115/1
降民	530 戶，2,100 人	《實錄》，115/3
故元降官降民	1,985 人	《實錄》，117/3-4
浙西民戶無田糧屯田 鳳陽者	不 詳	《實錄》，118/2-3
民	1,347 人	《實錄》，124/1
鳳陽屯田夫	不 詳	《實錄》，126/1
沙漠遺民	177 戶	《實錄》，138/4
軍士	不 詳	《實錄》，145/1
羌民	盡徙城內羌民	《實錄》，146/1
逃軍	不 詳	《實錄》，148/5

表一 (續)

號碼	時間	移出地區	移入地區
70	洪武 15 年 9 月	廣東、番禺、東莞、增城	泗州
71	洪武 15 年 10 月 戊戌	廣州左衛	清遠縣
72	洪武 15 年 10 月 戊戌	潮州衛前所	程鄉縣
73	洪武 16 年 5 月 庚戌	溫州、台州、寧波、紹興	南京
74	洪武 16 年 7 月 丁巳	廣州	南京
75	洪武 17 年 閏 10 月 戊申	廣東	南京
76	洪武 16 年 8 月 己未	廣東清遠縣	泗州
77	洪武 17 年 5 月 丁巳	岷州衛	浙江昌國
78	洪武 17 年 閏 10 月 癸丑	雲南	北平
79	洪武 17 年 11 月 乙酉	陝西	寧波、昌國
80	洪武 18 年 5 月 辛巳	湖廣大庸筭坪朝納洞	遼東
81	洪武 18 年 6 月 癸巳	各地	涼州
82	洪武 18 年 5 月 丙午	天下各地	南京
83	洪武 18 年 9 月 庚申	遼東	北平
84	洪武 19 年 8 月 辛卯	直隸應天諸府	南京
85	洪武 19 年 8 月 辛丑	河南、山東	瀋陽中左二衛
86	洪武 20 年 3 月 丙子	各地	成都
87	洪武 20 年 6 月 己卯	沂州	金齒
88	洪武 20 年 6 月 丁亥	昌國縣	昌國衛
89	洪武 20 年 6 月 甲辰	福建海洋孤山斷嶼	福建沿海新城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降民	24,400 餘人	《實錄》，148/9
軍士	不 詳	
軍士	不 詳	《實錄》，149/4
方國珍水夫	27,018 人	《實錄》，154/1
何真舊部	20,777 人及家屬	《實錄》，155/4
何真舊部	2,423 人	《實錄》，167/1-2
「猶城」	1,307 人	《實錄》，156/4
番寇	241 人	《實錄》，162/2
士官犯罪者	不 詳	《實錄》，167/2
私茶犯	140 人	《實錄》，168/4
洞蠻	103 人	《實錄》，173/2
罪人	不 詳	《實錄》，173/3
民丁充力士者	14,200 餘人	《實錄》，173/3
故元將校	2,000 人	《實錄》，175/1
富民子弟	1,460 人	《實錄》，179/1
校卒	10,328 人	《實錄》，179/2
遷謫之人	不 詳	《實錄》，181/2
土賊	70 餘人	《實錄》，182/3
縣民	不 詳	《實錄》，182/4
居民	不 詳	《實錄》，182/5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90	洪武 20 年 8 月 辛未	各地	大寧衛
91	洪武 20 年 8 月 癸酉	四川	雲南品甸
92	洪武 20 年 9 月 戊寅	遼東	雲南、兩廣、福建
93	洪武 20 年 10 月 戊午	湖廣常德、辰州	雲南
94	洪武 20 年 10 月 丙寅	陝西西安等衛	雲南
95	洪武 20 年 11 月 己卯	福州	南京竹橋
96	洪武 20 年 11 月 己丑	紹興等府	寧海臨山濱海之地
97	洪武 21 年 正月 己卯	塞北	濟南、濟寧
98	洪武 21 年 3 月 辛卯	廣東潮州海陽縣	大寧
99	洪武 21 年 5 月 庚寅	遼東	南京
100	洪武 21 年 8 月 癸丑	山西澤潞	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閒曠之地
101	洪武 21 年 10 月 庚午	長安等衛	四川瀘州、赤水、層台
102	洪武 21 年 11 月 庚子	平夷	卑牛村
103	洪武 22 年 4 月 己亥	杭、湖、溫、台、蘇、松	淮河以南滁、和等處
104	洪武 22 年 4 月 丁未	山東	南京
105	洪武 22 年 9 月 壬申	山西	大名、廣東、東昌三府
106	洪武 22 年 9 月 甲戌	山西沁州	北平、山東、河南
107	洪武 22 年 11 月 丙寅	山西	河南彰德、衛輝、歸德，山東臨清、東昌
108	洪武 24 年 正月 甲寅	福建汀州	南京

表一（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將士有罪者	不 詳	《實錄》，184/4
兵	25,000 人	《實錄》，184/5
納哈出將校	1,400 餘人	《實錄》184/6, 185/1
民	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	《實錄》，186/2
土軍	33,000 人	《實錄》186/2, 188/5
女轎戶	200 餘戶	《實錄》，187/1
人民	四丁以上者出一丁 共 58,750 人	《實錄》，187/2
韃軍	不 詳	《實錄》，188/1
亂民	不 詳	《實錄》，189/13
納哈出將校家屬	934 人	《實錄》，190/5
人民	不 詳	《實錄》，193/2
官軍	15,220 人	《實錄》，194/3
山民	不 詳	《實錄》，194/4
民無田者	不 詳	《實錄》，196/1
流民	不 詳	《實錄》，196/1
貧民	不 詳	《實錄》，197/3
居民	116 戶	《實錄》，197/4
貧民	不 詳	《實錄》，198/1
餘丁	不 詳	《實錄》，207/3

表一 (續)

號 碼	時 間	移 出 地 區	移 入 地 區
109	洪武 24 年 4 月 癸酉	各地	南京
110	洪武 24 年 7 月 己丑	南京	雲南大理、六諒
111	洪武 24 年 7 月 庚子	天下各地	南京
112	洪武 24 年	南方	高唐
113	洪武 24 年	山西洪洞等縣	東昌州
114	洪武 24 年 11 月 壬辰	各地	雲南
115	洪武 25 年 2 月 庚辰	崇明縣	江北
116	洪武 25 年 2 月 庚辰	山東登、萊二府	東昌府
117	洪武 25 年 12 月 辛未	山西	彰德、衛輝、廣平、大名 、東昌、開封、懷慶七府
118	洪武 27 年 2 月 丁酉	崇明縣	岷山縣
119	洪武 28 年 2 月 戊辰	青、兗、濟南、登、 萊、五府	東昌
120	洪武 28 年 11 月 戊寅	不詳(似為山西、山 東東部五府)	東昌等三府
121	同 上	不詳(可能是山西)	彰德等四府
122	洪武 28 年	山西平陽府	寧遠縣治東
123	洪武 28 年	濟南、兗州等五府	東昌
124	洪武 28 年 11 月 甲子	直隸蘇州等 17 府 及浙江等 6 布政司	南京
125	洪武 29 年 2 月 乙巳	安東、瀋陽	甘肅
126	洪武 30 年 3 月 丁酉	江西	湖南常德府、武陵 等 10 縣

表一 (續)

移 民 身 分	移 民 數 目	資 料 出 處
外衛軍官調京衛者之家屬	不 詳	《實錄》，208/5
士卒之妻子	不 詳	《實錄》，210/2
富民	5,300 戶	《實錄》，210/2
人民	不 詳	《嘉靖高唐州志》3/11
人民	不 詳	《萬曆東昌府志》12/1
雲南驍軍之妻子	不 詳	《實錄》，214/1
民無田者	2,700 戶	《實錄》，216/4
貧民無恒產者	5,635 戶	《實錄》，216/5
人民	(修正) 598 屯 約 65,780 戶	《實錄》，223/3
無田民	500 餘戶	《實錄》，231/7
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頃 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頃 十五丁以上田不及三頃 及小民無田者	1,051 戶 4,666 口	《實錄》，236/5 239/3
人民	該地遷民現有 58,124 戶	《實錄》，243/2
人民	現有遷民 381 屯 (約 41,910 戶)	同 上
新軍	1,200 名	《萬曆江華縣志》1/13
居民	不 詳	《萬曆東昌府志》12/1
小民	20,000 戶	《實錄》，243/1
恩軍	3,600 餘人	《實錄》，244/6
丁多人民及無產者	不 詳	《實錄》，250/3

表二 洪武年間人口移徙分類表

資料來源：表 1。

卷之三

(1) 每戶以五人計，富戶每戶以六人計。
(2) 26-31年墾荒移民的數字資料共有4條（見資料No. 118, 119, 120, 121），其中No. 120, 121係東昌、彰德等七府在洪武28年底現有的移民總數為100,034戶，No. 119所載1051戶、4666口應包括在此100,034戶中。20-25年七府移民數字資料3條（No. 106, 116, 117）總數71,531戶，其中洪武25年12月的65,780戶是當時七府現有山西遷民總數；因出洪武22年山西汾州遷來116戶應包括在內，計算20—25年山西遷民總數時需將116戶除外，應有71,415戶，每戶以五人計，為357,075人，按每年百分之一的人口成長率計之，至28年底應有367,895人，以現有100,034戶，即500,170人，減去20—25年移入及其增長的人口，得出132,275人，即26-28年移入七府之人口，加上崇明移崑山的2500人，共134,775人，即25-31年墾荒移民人數。

表三 移出地與移出人口分布表

移出地	移徙			人			數 總 計
	洪武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塞北邊區	460,045人	9,411人	2,870人	10,328人	70人	28,175人	472,326人
山東、河南			11,394人				10,328人
山東登萊青濟兗沂							44,305人
北平、山西	46,705人	1,660人	1,662人	50,078人	2,940人	3,400人	46,705人
北平永平府							3,322人
山西、山東							508,367人
山西							2,940人
河東							10,964人
遼寧							57,801人
陝甘	7,000人		2,200人	33,381人	15,220人		
四川			4,756人	25,000人			29,756人

表三（續）

移出地	移徙人數					總計
	洪武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湖江	廣西	5,470人	537人	103人		6,110人
福建	福建	5,000人	3,000人	1,000人		5,000人
廣東	廣東	3,560人		24,400人	24,507人	9,000人
浙江	浙江	不詳	7,500人	85,768人		52,467人
江西	江西	20,154人	140,000人	1,347人	1,460人	93,268人
江南	江南	9,228人	2,000人		13,500人	2,500人
江北	江北			14,200人	31,800人	178,961人
全國	各地				100,000人	11,228人
總計	563,822人	238,508人	28,617人	199,217人	419,109人	146,000人
					239,575人	1,688,848人

資料來源：表1。

表四 移入地與移入人口分布表

移 入 地	移			徙			人			數	總 計
	洪武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湖	7,341人						15,220人			7,341人	
江	5,000人									5,000人	
四	1,887人	3,024人					1,400人			15,220人	
兩							58,070人			6,311人	
雲										58,070人	
江										16,000人	
浙										60,201人	
南										239,690人	
臨										232,556人	
山										5,988人	
陝										8,939人	
山										1,011,707人	
東										21,825人	
遼											
總	563,822人	238,508人	28,617人	199,217人	419,109人	239,575人	1,688,848人				

資料來源：表1。

表五A 明洪武年間耕地、戸口統計表

省 地 年	洪 武 十 四 年 戶 口			洪 武 二 十 四 年 戶 口		
	耕 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耕 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直 漢	—	1,935,046	10,241,002	156,627,452	1,876,638	10,061,873
浙 江	—	2,150,412	10,550,238	51,705,151	2,282,404	8,661,640 (8,761,640)
江 西	—	1,563,924	8,982,481	43,118,601	1,566,613	8,105,610
江 东	—	752,365	5,196,715	72,402,562	720,282	5,672,543
山 西	—	596,240	4,030,454	41,864,248	593,065	4,413,437
山 南	—	314,785	1,891,087	144,946,982 (修正) 27,705,000	330,294	2,106,991
陕 西	—	285,355	2,155,001	31,525,175	294,503	2,489,805
北 平	—	338,517	1,893,403	58,249,951	340,523	1,980,895
福 建	—	811,369	3,840,250	14,625,969	816,830	3,293,444

表五A (續)

年 地 戶 口 省	洪武十四年			洪武二十二年			洪武二十四年		
	耕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耕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耕地 (單位：明畝)	戶	口
廣東	—	705,633	3,171,950	23,734,056	607,241 (606,241)	2,581,719			
廣西	—	785,549	4,593,070	220,217,575 (修正) 23,976,000	739,478	4,091,905			
湖廣	—	214,900	1,464,515	11,203,256	232,854	1,567,654			
江西	—	210,267	1,463,139	10,240,390	208,040	1,392,248			
湖南	—	63,740	318,700	434,036 (1,727,912)	75,690	354,797			
雲南									
計	366,771,549	10,718,102	59,792,005	(修正) 567,411,847	10,684,455 (一作) 10,683,455	56,774,561 (一作) 56,874,561			

資料來源：(1)《後湖志》卷2〈黃冊事產〉。 (2)《明太祖實錄》。 1408-9，洪武14年12月條；214/5-6，洪武24年12月條；194/1，洪武21年10月壬寅條。

備註：(1)田畝修正數字，根據藤井宏，〈明代田土統計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學報》30：3.4，31：1，(1943，1944，1947)。

(2)臺南的戶口與田畝數字，洪武十四年項下為洪武21年的數字。洪武24年項下耕地數字，434,036 故為洪武21年數字，1,727,912 故為弘治十五年數字。以《實錄》與《後湖志》均無各該年項下資料，乃以之代替，供參考。

(3)洪武十四年耕地總數中不包括雲南。

(4)洪武24年浙江、廣東戶口數下()內數字，係《實錄校勘記》所錄別本的數字。

表五 B 明洪武年間戶口平均耕地表

(單位：明畝)

省 年 平 均 耕 地	洪 武 十 四 年		洪 武 二 十 四 年	
	戶	口	戶	口
直 隸	5.3	1.0	83.4	15.5
浙 江	15.5	3.1	22.6	5.9
江 西	17.9	3.1	27.52	5.3
山 東	62.2	9.0	100.5	12.7
山 西	45.4	6.7	70.5	9.4
河 南	56.9	9.4	83.8	13.1
陝 西	71.4	9.4	107.0	12.6
北 平	111.2	19.8	171.0	29.4
福 建	11.6	2.4	17.9	4.4
廣 東	21.7	4.8	39.0	9.1
湖 广	19.7	3.3	32.4	5.8
四 川	33.7	4.9	48.1	7.1
廣 西	31.5	4.5	49.2	7.3
雲 南	—	—	5.7	1.2

資料來源：表5 A。

備 註：洪武十四年的資料中無各省耕地面積，此處係以洪武廿四年數字推算的，
洪武十四年總面積為廿四年的64.68%；因此將廿四年各省面積乘64.68%
%，作為各省洪武十四年的耕地面積。

表六 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

布政司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1-25年	26-31年	小計
北平	升置廢	3	1	14	0	0	0	18
	升降廢	37	19	1	0	0	0	57
直隸	升置廢	3	2	3	0	0	0	8
	升降廢	33	0	0	0	0	0	33
山西	升置廢	9	6	3	1	2	0	21
	升降廢	37	7	1	2	0	0	47
河南	升置廢	1	4	1	0	0	0	6
	升降廢	26	2	0	0	0	0	28
陝西	升置廢	18	0	9	0	0	0	27
	升降廢	23	9	12	0	0	0	44
四川	升置廢	4	1	12	0	0	1	17
	升降廢	15	15	0	0	1	0	30
江西	升置廢	3	15	40	1	1	1	58
	升降廢	11	71	0	2	2	0	86
湖南	升置廢	0	0	0	0	0	0	0
	升降廢	17	1	0	0	0	0	18
浙江	升置廢	2	0	21	0	0	1	23
	升降廢	20	46	0	0	0	0	66
福建	升置廢	0	0	1	0	0	0	1
	升降廢	12	0	0	0	0	0	12
廣東	升置廢	0	0	0	0	0	0	0
	升降廢	2	0	0	0	0	0	2
廣西	升置廢	1	0	6	0	0	0	7
	升降廢	12	11	0	0	0	0	23
总计	升置廢	45	31	115	3	7	5	206
	升降廢	264	191	19	4	3	4	485

註：本表取材于《明史》(地理志)。

附 註

- 〔註一〕王鴻緒，〈明史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2），54/205。
- 〔註二〕《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影印楊伯峻校注本，1982）定公4年，1536-1539。《史記》（台北，泰順影印新校標點本，1971），4/133，〈周本紀〉。錢穆，〈國史大綱〉（台北，商務，1956），25-30。
- 〔註三〕《史記》，6/239，〈秦始皇本紀〉；8/386，〈漢高祖本紀〉。
- 〔註四〕例如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1969），32/470，〈明初徙民之令〉。王崇武，〈明代戶口的消長〉《燕京學報》，20，（1936）。橫田整三，〈明代に於ける戸口の移動現象について〉《東洋學報》，26/1.2.，（1938.11，1939.2）。清水泰次，〈明初に於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史學雜誌》，53/12，（1942.12）。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歷史研究》，1955/3，（1955.6）。倉持德一郎，〈明初における富民の京師移徙〉《石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1965.8）。
- 〔註五〕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商務《國學基本叢書》），11/106，〈故元遺兵〉。
- 〔註六〕《明史》（台北，鼎文影印新校標點本，1975），90/2193。
- 〔註七〕例如松江錢鶴臯就在吳元年發動反朱元璋的叛亂，詳見《明太祖實錄》（史語所校印本，以下簡稱《實錄》），23/1-2，吳元年4月丙午條；59/1，洪武3年12月戊午條。
- 〔註八〕這部分的史料很多，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歷史研究》1955/3），一文中，有簡要的敘述，可參看。然其中引《明太祖實錄》卷164，說洪武十七年令凡民戶不滿三千戶的州，改為縣者三十七，頗為可疑；《實錄》未列改縣的州名，根據本文所附表6〈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與《明史地理志》，洪武十六年～二十年，地方行政單位降廢者僅4個單位：洪武十八年山東濟寧府降為州，以任城縣省入；洪武十六年四川省汶川縣，洪武二十年省保寧縣。其中並無洪武十七年州改為縣的記載，未列入表內之雲、貴二省之沿革中，亦無是項記載。則此項記載可能是編《實錄》時，從奏摺或檔案中誤摘的。除吳晗舉的例證之外，明代方志中，此類史料甚多，如《萬曆萊州府志》（萬曆32年刊本）（3/16）：「國初兵燹之後，人戶凋殘，所至成墟。」《萬曆商河縣志》（萬曆間原刊崇禎10年增補本）（3/20）：「國初，地辟民稀，山東故多拋荒，而商河半為沮洳。」《嘉靖南宮縣志》（嘉靖38年刊本）（敍志1）：「洪武時，全趙之地，彌望草棘，蔚為茂林，麋鹿游矣。」《萬曆雄乘》（萬曆14年刊本）（下/9）：「程九鼎，洪武初任（知縣），時縣久汙腥膻榛莽。」《嘉靖臨潁志》（嘉靖8年刊20年修補本）（1/10）：「（戶口）元稍增，而又厄于紅巾之亂，凋喪殆盡。」《正統南陽府志》（正統元年刊本）（1/1）：「（元末）人民竄伏，流寓四方，自是失守二十餘年。」《保定府志》（隆慶5年刊，萬曆35年增補本）（2/18）：「洪武、永樂之初，生育未繁，城市多荆棘，四郭咸盜梗。」此外由府州縣降廢的情形，也可看出戶口減少的情形，據洪武年間地方行政單位升置降廢統計表，洪武1～5年，廢降264，6～10年191，共455，比同期升置76，多了379，直到11～15年升置始大量增加，這反映出洪武元年～

10 年的情況相當不好。

〔註九〕《明太祖實錄》，37/22，洪武元年 12 月辛卯條。

〔註十〕詳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食貨月刊》，復 10/3。(1980)。

〔註十一〕《明太祖實錄》，6/5，戊戌年 12 月乙丑條。

〔註十二〕《洪武戶帖》，原件未見，轉引自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平，中華，1962），18。

〔註十三〕詳見韋慶遠，前引書，13~20。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日本東京女大出版，1966）。

〔註十四〕《明太祖實錄》，177/7，洪武 19 年 4 月壬寅條。參見吳晗《朱元璋傳》（北平，三聯，1979），209.211。

〔註十五〕《大明律集解附例》（萬曆間浙江官刊本）15/5，〈兵律〉〈詐冒給路引〉。

〔註十六〕《明太祖實錄》，32/3，洪武元年 5 月丁酉條；62/3，洪武 4 年 3 月乙巳條；47/4，洪武 2 年 12 月丁卯條。

〔註十七〕同上，50/2，洪武 3 年 3 月丁酉條。

〔註十八〕同上，59/1，洪武 3 年 12 月戊午條。

〔註十九〕同上，59/8，洪武 3 年 12 月甲戌條。

〔註二十〕同上，62/3，洪武 4 年 3 月乙巳條。

〔註二一〕同上，66/6~7，洪武 4 年 6 月戊申條。

〔註二二〕《萬曆朔方新志》（萬曆 45 年刊本），1/10、1/16。

《明太祖實錄》，85/5~6，洪武 6 年 9 月丙子條；86/8，洪武 6 年 12 月癸卯條。

〔註二三〕《明太祖實錄》，88/7~8，洪武 7 年 4 月辛酉條。

〔註二四〕《萬曆朔方新志》，1/10、1/16。

〔註二五〕《明太祖實錄》，117/3~4，洪武 11 年 2 月己未條。

〔註二六〕參見表一。

〔註二七〕《明太祖實錄》，43/6，洪武 2 年 6 月丁未條。

〔註二八〕參見表一。

〔註二九〕《明太祖實錄》，154/5，洪武 16 年 5 月條；185/1，洪武 20 年 9 月辛巳條；179/4，洪武 19 年 9 月庚申條；190/4，洪武 21 年 4 月癸酉條。

〔註三十〕參見表一。

《明太祖實錄》，28 上/6，吳元年 12 月丁巳條。

〔註三一〕參見表一。

〔註三二〕參見吳晗，前引書，181。趙翼，《陔餘叢考》（台北，世界，1965），41/16，〈鳳陽丐者〉。

〔註三三〕《明太祖實錄》，20/3，丙午年 4 月壬戌條。

〔註三四〕同上，50/2，洪武 3 年 3 月丁酉條。

〔註三五〕同上，20/6~7，丙午年 5 月壬午條。

〔註三六〕同上，37/22，洪武元年 12 月辛卯條。

- 〔註三七〕同上，53/11，洪武3年6月辛巳條。《天啓鳳書》，(天啓元年刊本)5/32，作「二年六月」，誤。
- 〔註三八〕黃金，《皇明開國功臣傳》，1，〈李善長傳〉。轉引自清水泰次，〈明初にお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18。
- 〔註三九〕移民鳳陽者有十四萬戶與十四萬人二說，據清水泰次前引文的考證，十四萬人較合理，今從之。
- 〔註四十〕《明太祖實錄》，103/3，洪武9年1月丁卯條。
- 〔註四一〕同上，53/9，洪武3年6月丁丑條。《隆慶豐潤縣志》(隆慶4年刊本)1/6。
- 〔註四二〕《明太祖實錄》，167/6-7，洪武4年8月癸巳條。
- 〔註四三〕同上，111/2，洪武10年正月丙戌條。
- 〔註四四〕同上，148/2-3，洪武15年9月癸亥條。
- 〔註四五〕同上，193/2，洪武21年8月癸丑條。
- 〔註四六〕同上，196/1，洪武22年4月己亥條。
- 〔註四七〕表1，No.118、119、126等。
- 〔註四八〕《明太宗實錄》(史語所校印本)，18/6，永樂元年3月乙未條；116/1-2，永樂9年6月甲辰條。《嘉靖藁城縣志》(嘉靖13年刊本)，2/5。《萬曆廣宗縣志》(萬曆36年刊本)，1/2。
- 〔註四九〕參見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頁102。《明太祖實錄》，182/7，洪武20年閏6月乙卯條。
- 〔註五十〕《明太祖實錄》，181/7，洪武20年閏6月乙卯條。
- 〔註五一〕同上，208/5，洪武24年4月癸酉條。
- 〔註五二〕表1，No.104。
- 〔註五三〕表1，No.124。
- 〔註五四〕表1，No.111。
- 〔註五五〕《明太祖實錄》，49/3，洪武3年2月庚午條。
- 〔註五六〕《明史》，78/1896，〈食貨志二·賦役〉。
- 〔註五七〕《明太宗實錄》，22/6，永樂元年8月甲戌條；34/4，永樂2年9月丁卯條。《明世宗實錄》，358/1，嘉靖29年3月辛未條；
- 〔註五八〕Hollingsworth, T. H., *Historical Dem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 Press, 1969), p. 45.
- 〔註五九〕例如將「以次召見，量才任用」的一萬四千三百多戶的富戶名單，當作移徙南京的人戶。
- 〔註六十〕譚其驥，〈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1/4，(1932、6)，頁51。
- 〔註六一〕《禹貢半月刊》，7/10，(1937年7月)，頁10。
- 〔註六二〕高心華，〈明初遷民碑〉《文物參考資料》，1958/3，(1958、3)，頁49。
- 〔註六三〕吳晗，〈記明實錄〉《史語所集刊》，18，(1948)，頁385-447。
- 〔註六四〕黃彰健，〈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并附校勘記序〉《史語所集刊》，32，(1961)，頁1~18。

- 〔註六五〕例如郭厚安，〈略談明初的屯田〉《歷史教學》，1958/4，(1958、4)，頁35～38。
- 〔註六六〕參閱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1968)*(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1969), p. 302, 305.
- 〔註六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四庫全書本)，23/38，「匹夫歲費」云：華北百畝收七、八十石，薄收三、四十石，平均六十石，故每畝平均收穫0.6石。徐光啓《農政全書》(台北明文影印石聲漢校注本，1981)，35/963-964，玄扈先生(即徐光啓)曰：齊魯人種棉，畝收二、二百斤以為常，故以250斤為平均畝產。
- 〔註六八〕參見表5A，洪武24年人口56774561人，耕地567411847畝，平均每人耕地9.9畝。北平、山東、河南三府人口共9760429人，耕地158,357,513畝，平均每人耕地16.22畝。
- 〔註六九〕參見清水泰次，〈明初における臨濠地方の徙民について〉。
- 〔註七十〕《明太祖實錄》，23/1～2，吳元年4月丙午條；59/1，洪武3年12月戊午條。
- 〔註七一〕另一說法為十四萬戶，據清水泰次前引文的考證應該是十四萬人。又據《天啓鳳書》(4/18)：「國初調之江南之十有四萬，……初皆無有五宅三居之法，父母墳墓不在焉，妻子不至焉。」既曰「妻子不至焉」，為十四萬口，非十四萬戶，明矣。
- 〔註七二〕《明太祖實錄》，71/6，洪武5年正月甲戌條。
- 〔註七三〕表1，No.68
- 〔註七四〕參見徐泓，前引文。
- 〔註七五〕同上。
- 〔註七六〕《明太祖實錄》，193/2，洪武21年8月癸丑條。
- 〔註七七〕同上，198/1，洪武22年11月丙寅條。
- 〔註七八〕同上，197/4，洪武22年9月甲戌條。
- 〔註七九〕郭豫才，〈洪洞移民傳說之考實〉《禹貢半月刊》，7:10，(1937.7)。郭榮生，〈山西洪洞縣大槐樹考〉《山西文獻》，8，(1976.7)。續琨，〈明初洪洞移民考略〉《東方雜誌》，復15/7，(1982.1)。
- 〔註八〇〕和田憲夫，〈華北における村落の發生と山西移民〉，《地理學》，11/2，(1943)。
- 〔註八一〕同註六三。
- 〔註八二〕喬榮筠等，〈偃師縣風土志略〉(民國23年石印本)，頁47。
- 〔註八三〕楊沂謹，〈范縣鄉土志〉(光緒34年石印本)，16～17。
- 〔註八四〕黃篤瓊，〈平陰縣鄉土志〉(光緒33年刊本)，17。
- 〔註八五〕吳式基，〈朝城縣鄉土志〉(民國9年重刊本)，1/21-22。
- 〔註八六〕鍾樹森等，〈肥城縣鄉土志〉(光緒34年刊本)，6/35-37。
- 〔註八七〕楊兆煥，〈曹州府荷澤縣鄉土志〉(光緒34年石印本)，30/31。
- 〔註八八〕參見吳曉，前引書，94。
- 〔註八九〕《明太祖實錄》，236/5，洪武28年2月戊辰條。
- 〔註九〇〕同上，196/1，洪武22年4月己亥條。

〔註九一〕《永樂大典》(台北，世界書局，1922)，2277/2~4，6~7，9，11，13~15，17。

〔註九二〕參見表 5B。

〔註九三〕《明太祖實錄》，149/2，洪武15年10月丙戌條。又據《天順重修盧中丞東莞舊志》(天順八年刊本)卷2〈戶口〉：「洪武十四年，土孽蘇友興作耗，人民凋喪。」

〔註九四〕《明太祖實錄》，176/3，洪武18年11月乙亥條。

〔註九五〕同上，90/3，洪武7年6月戊午條。

〔註九六〕同上，50/8，洪武3年3月條。

〔註九七〕同上，236/5，洪武28年2月戊辰條。

〔註九八〕同上，198/1，洪武22年11月丙寅條。參見表 5A，5B。

〔註九九〕表 1，No. 10。

〔註一〇〇〕表 1，No. 11。

〔註一〇一〕同註四九。

〔註一〇二〕《明太祖實錄》，20/6~7，丙午年5月壬午條。

〔註一〇三〕同上，62/2，洪武4年3月壬寅條。

〔註一〇四〕同上，87/1，洪武7年7月庚午條。

〔註一〇五〕同上，194/1，洪武21年10月壬寅條。

〔註一〇六〕李輔等，《嘉靖全遼志》(嘉靖45年舊抄本)，4/80，〈風俗志〉。

〔註一〇七〕《明太祖實錄》，72/4，洪武5年2月乙巳條。

〔註一〇八〕同上，96/1，洪武8年1月戊辰條；110/3，洪武9年10月乙亥條。

〔註一〇九〕參見表 5A。

〔註一一〇〕《明太祖實錄》，181/2，洪武20年3月丙子條。

〔註一一一〕同上，85/5~6，洪武6年9月丙子條。

〔註一一二〕同上，196/1，洪武22年4月己亥條。

〔註一一三〕同上，253/2，洪武30年5月丙寅條；257/4，洪武31年5月庚申條。

〔註一一四〕同上，37/24，洪武元年12月條；47/9，洪武2年12月庚寅條；59/10，洪武3年12月條；70/9，洪武4年12月條，86/10，洪武6年12月條；59/4，洪武7年12月庚申條；102/7，洪武8年12月條；110/9，洪武9年12月條；116/8，洪武10年12月條；128/6，洪武12年12月條；134/7，洪武13年12月條；158/5，洪武16年12月條。

〔註一一五〕同上，197/3，洪武22年9月壬申條。

〔註一一六〕表 1，No. 117。

〔註一一七〕《明太祖實錄》，243/2，洪武28年11月戊寅條。

〔註一一八〕同註一一六。

〔註一一九〕《明太祖實錄》，96/1~2，洪武8年1月辛未條。

〔註一二〇〕同註四九。

〔註一二一〕《明太祖實錄》，87/3，洪武7年1月壬午條；192/2，洪武21年7月壬午條；

189/14，洪武 21 年 3 月辛丑條，195/5，洪武 22 年 1 月乙卯條；214/1，洪武 24 年 11 月壬辰條；181/3，洪武 20 年 4 月甲午條；216/3，洪武 25 年 2 月乙丑條。

〔註一二二〕同上，109/2.4，洪武 9 年閏 9 月丙午條。

〔註一二三〕同註一〇六。

〔註一二四〕《萬曆朔方新志》1/10, 16；《嘉慶寧夏府志》（嘉慶 3 年刊本），16/36-37。

〔註一二五〕《萬曆朔方新志》，1/10, 16。

〔註一二六〕《嘉慶寧夏府志》，4/6。

〔註一二七〕《嘉靖新河縣志》（嘉靖 43 年刊本），1/4。

〔註一二八〕同註七九，郭豫才先生舉山西方言為例，說明其與河南方言相近，以為是移徙政策的成效之一。